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18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6)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傅安平董事、林腾蛟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建平、行长陶以平、财务部门负责人赖富荣，保证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拟以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6.9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支付预案：拟支付优先股股息合计14.82亿元。其中，“兴业优1”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支付2018年度股息7.80亿元（年股息率6%）；“兴业优2”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支付2018年度股息7.02亿元（年股息率5.4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目 录

重要提示.....	2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报告.....	6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董事长致辞

2018年，正值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兴业银行迎来创办30周年。在这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份，我们不仅有三十而立的喜悦，更有对于未来行稳致远的思索。抚今追昔，最好的纪念，是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进转型发展，扬帆“一流银行、百年兴业”新的征程。

历史照亮前进的方向——

30年来，兴业银行之所以能够从一纸批文、四壁陋室、五亿资本、六十员工、东南一隅的草根起步，发展为在我国金融市场占据一席之地的主流银行集团，跻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梯队、全球银行30强、世界企业500强，在我国民族金融业崛起历史上留下生动一页，不仅得益于改革开放的伟大时代和大家长久以来的关心支持，也因为兴业人一贯理性务实进取。在此，我们向伟大时代致敬！向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广大客户、投资人、各级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致以诚挚的感谢！

3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握大局顺势而为，始终坚持开拓创新差异发展，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合规致胜，始终坚持机制先行改革图强，始终坚持家国情怀使命担当……积淀了宝贵的精神和文化财富，对“兴业之问”作出了最响亮回答，成为改革开放时代精神和文化的生动缩影。

今天锚定未来的起点——

2018年，我们继承30年优良传统，沉着应对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外部形势，持续保持稳中有进、进中向优的发展态势，从近年来“5个5”稳步提升为“6个6”：总资产过6万亿元，资本近6000亿元，净利润过600亿元，员工过6万人，企业客户过60万户，零售客户过6000万户，为30年画卷添上精彩一笔，为未来发展筑起更高起点。

2018年，我们进一步把握经营导向、回归服务本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快速增长，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加快发展，“产业扶贫、产品扶贫、渠道扶贫、定点扶贫、教育扶贫”五大体系协同发力，民生工程、公益慈善躬耕不辍，发展根基更加牢固。

2018年，我们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转变经营模式，坚定推进“商行+投行”，加强整体银行建设，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加大实体经济金融供给，继续铸造优势，零售业务快速增长，“底盘”更扎实。

2018年，我们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改革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第一、合规致胜理念落地，建立起更加严密的风险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发展的内生动能持续激发。

战略筑就远航的灯塔——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帷幕初启，新时代号角催人，2018年我们进一步擘画出“1234”战略体系：“1”是一条主线，以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为方向，稳中求进、加快转型；“2”是商行+投行两个抓手，坚持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3”是三项能力，持续提升结算型银行、投资型银行、交易型银行建设能力；“4”是四个重点，强化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的战略作用。

蓝图绘就，未来已来。我们将锚定战略，带着三十而立的成熟与稳健，毅然前行，续写新的篇章，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长：高建平

行长报告

2018年，兴业银行秉承与生俱来的市场化基因，坚定耕耘“商行+投行”，在而立之年迈入转型发展新天地。

经营稳中向好，资产同比增长4.59%，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稳定在200%以上，净利润同比增长5.98%，流动性指标反映的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成效。最体现“商行+投行”成效的非息收入同比增长21.56%，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2.76个百分点至39.57%，带动营业收入增速由负转正。穆迪国际评级上调，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大奖八载花落，最佳绿色银行、最佳资产管理银行等众多荣誉加身，既是对过去的褒奖，更是对未来的鞭策。

经过市场锤炼与自我扬弃，经营特色更加鲜明，业务活力更加凸显。全年累计销售理财等各类非存款金融产品超过6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和只数双双跃居全市场第一，信用债投资同比增长超过200%，利率债交易量保持银行间市场前列，集团代客管理资产超过3万亿元，银行理财规模逆市上升，净值型产品同比增长287.88%，在非保本理财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36个百分点至49.60%，资产托管规模达11.61万亿元，代客FICC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7.68%。集团成员协同一体，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

坚定践行“商行+投行”的核心要义，引金融市场之水灌溉实体经济之花，与客户相伴成长。金融机构客户覆盖率超过90%，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分别增长13.38%、23.51%，其中私人银行客户突破3万户，增长32.64%。贷款较年初增加超5,000亿元，增长20.7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民营企业贷款同比更是分别增长61.40%、23.39%。成为在境内外两个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首家中资银行、全球发行绿色金融债余额最大的商业金融机构，绿色融资余额超过8,000亿元。零售信贷过1万亿元、客户AUM近1.8万亿元、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48%，零售金融成为抵御市场波动的重要压舱石。

拥抱科技，开放共赢。最早在业内将金融科技转化为商业模式的银银平台，已与1,906家中小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288家非银金融机构在资金管理云平台上线，构建起“共建、共有、共享、共赢”的完整金融生态圈，让资源配置更加高效，使金融服务更加普惠。全面推进“由B到C，以点带面”的开放银行建设。已成为流程机器人领军银行，对外提供近百项API服务；“智慧城市”平台与499家医院、373个旅游景区、1,371个交通企业深度连接，累计服务消费者超过1.81亿人次；“好兴动”APP与2万家商户合作，绑卡客户一年增长10倍。

2018年的经营实践，为我们三十而立、行稳致远打下良好基础。面对持续演化的大变局、大变革，我们将坚持以“1234”战略体系为引领，持续巩固并锻造差异化经营特色和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和实体经济创造更多的价值贡献，用奋斗和拼搏奏响新时代的“兴业之歌”。

行 长：陶以平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金融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董事会秘书：陈信健

证券事务代表：林徽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2	360012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3	360032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小骏、张华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继卫、陈石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计刚、吴广斌；张俊、余小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6 年 (已调整)
营业收入	158,287	139,975	13.08	157,087
利润总额	68,077	64,753	5.13	63,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57,200	5.98	53,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41	54,464	2.90	52,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5	2.74	4.01	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5	2.74	4.01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63	2.60	1.15	2.69
总资产收益率(%)	0.93	0.92	提高 0.01 个百分点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5.35	下降 1.08 个百分点	1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4.59	下降 1.42 个百分点	16.80
成本收入比(%)	26.89	27.63	下降 0.74 个百分点	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99)	(162,642)	上年同期为负	203,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4)	(7.83)	上年同期为负	10.66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 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11,657	6,416,842	4.59	6,085,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5,953	416,895	11.77	350,1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0,048	390,990	12.55	324,2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8	18.82	12.55	17.02
不良贷款率(%)	1.57	1.59	下降0.02个百分点	1.65
拨备覆盖率(%)	207.28	211.78	下降4.50个百分点	210.51
拨贷比(%)	3.26	3.37	下降0.11个百分点	3.48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2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1和兴业优2），2018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二）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332	38,053	41,234	4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5	16,002	16,944	10,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73	15,092	15,875	8,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43)	50,691	(216,597)	19,750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	70	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5	362	34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5,342	3,544	1,4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	(166)	176
对所得税的影响	(1,566)	(1,053)	(501)
合计	4,595	2,757	1,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79	2,736	1,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	21	5

(四)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6,239,073	5,994,090	5,731,485
同业拆入	220,831	187,929	130,004
存款总额	3,303,512	3,086,893	2,694,751
其中：活期存款	1,254,858	1,310,639	1,184,963
定期存款	1,814,016	1,567,574	1,312,417
其他存款	234,638	208,680	197,371
贷款总额	2,934,082	2,430,695	2,079,814
其中：公司贷款	1,608,207	1,482,362	1,271,347
个人贷款	1,166,404	910,824	750,538
贴现	159,471	37,509	57,929
贷款损失准备	95,637	81,864	72,448

(五)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577,582	526,117	456,95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41,197	392,199	325,945
其他一级资本	25,970	25,935	25,919
二级资本	111,247	109,057	106,469
扣减项	832	1,074	1,376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4,734,315	4,317,263	3,802,734
资本充足率(%)	12.20	12.19	12.0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5	9.67	9.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0	9.07	8.55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六)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83.90	74.80	72.5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66.52	60.83	59.3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59	2.84	1.8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99	14.66	11.3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10	2.17	3.6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3.90	26.65	63.6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1.36	74.46	86.9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1.22	41.98	16.61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0,774	-	-	20,774
优先股	25,905	-	-	25,905
资本公积	75,011	-	-	75,011
其他综合收益	(1,067)	3,423	-	2,356
一般准备	70,611	2,811	-	73,422
盈余公积	10,684	-	-	10,684
未分配利润	214,977	60,620	17,796	257,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6,895	66,854	17,796	465,953

(八)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072	(320)	-	-	459,598
贵金属	29,906	(360)	-	-	3,185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28,396	3,589	-	-	42,092
衍生金融负债	29,514		-	-	38,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381	-	2,157	648	644,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6,563	10	-	-	2,594

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用于做市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人民币债券，公司根据债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以及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动态调整交易类人民币债券持有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类债券的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相对于规模而言影响较小。

2、贵金属：受自营贵金属交易策略和市场走势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减少贵金属现货头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国内贵金属现货余额较期初减少 267.21 亿元。

3、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绝对值较期初有所增加，整体轧差有所增加，即本期的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所增加。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资产配置和管理需要，结合市场走势的判断和对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的分析，可供出售投资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美元债券挂钩的结构性负债。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秉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元、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稳发展、补短板、促改革，坚定推进经营转型，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动态调整业务结构，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扎实做好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响应市场和经营决策的效率，推动各项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

（二）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2018年，我国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时期，外部环境稳中有变、经济增速有所放缓、风险隐患加快暴露，叠加前期出台的防风险、去杠杆政策仍对市场主体构成诸多约束，中美经贸摩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增长整体放缓，美联储延续加息进程，这些因素对经济基本面产生一定冲击，对银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带来较大挑战。与此同时，2018年四季度以来，中央在明确“六稳”总基调的基础上，政策立场转向防御性宽松，金融“去杠杆”转向“稳杠杆”，相继出台了稳定股市、纾困民企、激发消费等一系列托底举措，政策调整作用逐渐释放。这些变化长短交织、效应共振，增添了稳增长、促转型、防风险同时并举的难度。

总的来看，尽管我国经济短期面临的挑战依然较大，去杠杆、强监管、防风险的大方向和主基调并未动摇。在产业层面，在稳投资导向下，资金投放可选择面有所扩大，

落后产业不断退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格局仍在持续，行业研究、策略应对应当继续成为商业银行经营决策的必要前置程序。在企业层面，宏观政策虽适度放松，但企业的再融资风险依然在较高水平，负债率较高的企业尤其需要警惕，合规底线必须坚守。在金融市场层面，市场短端利率已快速回落，预计下一阶段流动性仍保持较为宽裕局面，市场中长端利率有回落空间，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业务发展提供了窗口机会，经营管理要更加强调合理平衡业务发展与各项新约束条件之间的关系，不断提升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在金融机构层面，当前的政策调整对金融业务发展形成一定利好，但金融机构依然处于大浪淘沙时期，不进则退，不变则汰，商业银行既要顺应发展大势、用好改革开放政策，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优势，也要善于筛选交易对手，防范交叉传染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7,116.5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59%；其中贷款较期初增长 20.7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降低 17.22%，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降低 7.31%，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资产负债表分析”部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成为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目标，继承和发扬善于创新、爱拼会赢的优良基因，持续展现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坚定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不断增强员工队伍专业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夯实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以完善治理架构推进规范化运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规范化运行和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现已形成精细管理、高效专业的规范化公司架构体系。在发挥总分支行体制优势的基础上，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经营管理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建立起矩阵式管理模式。适应市场发展要求，建立起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相对分离，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相对分离的管理架构，同时完善业务流程和配套机制，通过不断的变革和自我扬弃，增强转型发展新动力。

以业务创新驱动打造服务品牌。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强化科技赋能，锐意创新，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新产品、新业务，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以业务创新打造兴业品牌，已构建起具有良好认知度的产品和服务

务品牌体系，“自然人生”、“安愉人生”、“寰宇人生”、“兴E付”、“兴车融”、“兴闪贷”、“兴业管家”、“绿色金融”、“银银平台”、“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一批产品和服务品牌在国内金融市场获得广泛认可。

以优化战略体系推动转型发展。公司坚持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为方向，不断优化战略体系，推动业务转型发展，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抓住“商行+投行”两个抓手，在做好间接融资服务的基础上，加强公司直接融资服务的特色与优势；加快推进“三型银行”建设，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银行三项基础能力；加强“四个重点”建设，重点分行贡献大幅提升，重点行业布局有所优化，重点客户规模稳步扩大，重点产品优势巩固扩大。

以集团一体化建设打开发展空间。公司坚持走多市场、综合化发展道路，从银行业务延伸和跨业经营两个维度，稳步推进综合化、集团化进程，建设以银行为主体、跨行业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已从单一银行演进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研究咨询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公司统筹运用集团各类牌照和平台资源，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和完善集团运作管理模式，增强集团内部合力。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协同联动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在客户互荐、通道共享、产品交叉销售、集团核心业务群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集团整体竞争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业务综合收益不断提升。

以科技引领推动数字化转型。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行”的治行方略，紧密围绕集团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以数字化转型为目标，致力打造“安全银行、流程银行、开放银行、智慧银行”，重点布局大数据、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开放接口、人工智能、用户体验、区块链、云服务和信息安全八大技术领域。2018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信息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激发科技活力，成立数字卓越中心，引入敏捷模式、数字化设计、客户旅程等新理念和新方法，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进一步驱动业务敏捷创新。

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增强发展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培育形成了简单和谐高效的企业文化，并且将优秀的企业文化内化为务实、进取的经营风格，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力地支撑企业的长远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概述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的基调,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有效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1) 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7,116.5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59%;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3,035.12 亿元,较期初增长 7.02%;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9,340.8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0.71%。

(2) 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82.87 亿元,同比增长 13.08%,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78 亿元,同比增长 10.94%。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亿元,同比增长 5.98%。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同比下降 1.08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93%,同比提高 0.01 个百分点。

(3)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61.40 亿元,较期初增加 74.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7%,较期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计计提拨备 464.04 亿元,同比增长 30.69%;期末拨贷比为 3.26%,拨备覆盖率为 207.28%。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2.87 亿元,营业利润 679.14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总行	62,453	22.69	35,915	8.11
福建	19,892	13.26	8,201	23.06
北京	7,089	(3.67)	4,243	(27.89)
上海	6,340	(18.37)	3,714	(36.61)
广东	9,943	(0.16)	4,069	(25.57)

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浙江	3,825	77.66	659	上年同期为负
江苏	5,988	74.17	2,768	2,062.50
东北部及其他	14,243	(0.14)	(1,856)	(153.21)
西部	14,486	27.00	4,829	上年同期为负
中部	14,028	(7.49)	5,372	(3.26)
合计	158,287	13.08	67,914	4.78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124,819	37.01	19.15
拆借利息收入	2,707	0.80	102.47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6,545	1.94	(3.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利息收入	2,949	0.87	48.1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824	0.84	(1.91)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150,263	44.55	12.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062	13.95	11.9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717	1.69	4.48
其他收入	(5,594)	(1.65)	(161.50)
合计	337,292	100	9.70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 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6,711,657	6,416,842	4.59	合理控制资产增速，优化资产结构，各项资产业务平稳发展
总负债	6,239,073	5,994,090	4.09	优化负债结构，各项负债业务平稳发展
归属于母公司股	465,953	416,895	11.77	当年净利润转入

东的股东权益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较上年增减 (%)	简要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57,200	5.98	生息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息差同比回升；中间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合理控制费用增长；拨备计提充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5.35	下降 1.08 个百分点	加权净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99)	(162,642)	上年同期为负	推进资产负债重构，加大表内贷款和标准化资产构建力度，压缩非标投资规模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303	77,559	(31.27)	短期存出资金减少
贵金属	3,350	30,053	(88.85)	持有贵金属头寸减少
拆出资金	98,349	31,178	215.44	短期拆出资金增加
应交税费	11,297	8,128	38.99	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356	(1,067)	上年同期为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增加

主要会计科目	2018 年	2017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损失)	26,482	4,514	486.66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 181.03 亿元，同比增长 60.52%，主要是基金分红等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919	(622)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损失)	(11,298)	7,386	(252.97)	

主要会计科目	2018年	2017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46,404	35,507	30.69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税金及附加	1,408	975	44.41	业务规模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52	(2,167)	上年同期为负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综合收益同比增加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7,116.5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59%；其中贷款较期初增加 5,033.87 亿元，增长 20.7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60.36 亿元，降低 17.22%，各类投资净额较期初减少 2,279.50 亿元，降低 7.31%，下表列示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38,445	42.29	2,348,831	36.60
投资 ^{注(1)}	2,892,216	43.09	3,120,166	48.62
买入返售资产	77,083	1.15	93,119	1.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253	1.55	103,495	1.61
存放同业	53,303	0.79	77,559	1.21
拆出资金	98,349	1.47	31,178	0.49
现金及存放央行	475,781	7.09	466,403	7.27
其他 ^{注(2)}	172,227	2.57	176,091	2.75
合计	6,711,657	100	6,416,842	100

注：(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1,608,207	1,482,362
个人贷款	1,166,404	910,824
票据贴现	159,471	37,509
合计	2,934,082	2,430,6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54.81%，较期初下降 6.18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9.75%，较期初上升 2.28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5.44%，较期初上升 3.9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合理确定主流业务信贷布局，继续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6,967	0.23	0.66	6,958	0.29	0.89
采矿业	59,421	2.03	3.39	65,503	2.69	3.71
制造业	359,593	12.26	3.79	335,445	13.80	3.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948	2.66	0.61	72,413	2.98	0.25
建筑业	95,487	3.25	1.30	89,581	3.69	1.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355	2.70	1.15	69,794	2.87	1.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46	0.62	1.96	18,083	0.73	0.33
批发和零售业	224,723	7.66	6.98	223,649	9.20	5.34
住宿和餐饮业	3,183	0.11	0.54	3,068	0.13	4.10
金融业	21,537	0.73	0.18	23,865	0.98	0.16
房地产业	195,490	6.66	1.21	151,488	6.23	0.66

行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3,411	8.98	0.55	226,770	9.34	0.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24	0.29	1.85	4,641	0.19	5.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3,268	5.91	0.09	163,577	6.73	0.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69	0.05	1.93	2,704	0.11	1.04
教育	898	0.03	0.56	1,349	0.06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27	0.29	0.57	10,848	0.45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39	0.22	0.19	7,057	0.29	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825	0.13	0.00	5,478	0.23	0.00
国际组织	96	0.00	0.00	91	0.00	0.00
个人贷款	1,166,404	39.75	0.64	910,824	37.47	0.80
票据贴现	159,471	5.44	0.00	37,509	1.54	0.00
合计	2,934,082	100	1.57	2,430,695	100	1.59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包括京津冀、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领域和“一带一路”、自贸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关领域的信贷资金需求；继续加大对民生领域和消费升级领域的支持，重点支持弱周期的医药、教育、旅游、通信等行业；积极响应“高增长迈向高质量”的转型要求，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的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高端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践行绿色信贷原则，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充分发挥授权、授信政策导向作用，按照“精细化管理、精准管控”的总体思路，有效防控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和集中度风险，推动行业、客户、产品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风险仍面临一定压力，但公司保持资产质量管控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强不良贷款处置，严控风险新暴露，不良率较期初有所下降。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307,847	10.49	196,298	8.08
福建	313,459	10.68	302,458	12.44
广东	328,717	11.20	250,615	10.31
江苏	265,858	9.06	206,352	8.49
浙江	208,879	7.12	161,574	6.65
上海	115,511	3.94	121,291	4.99
北京	181,167	6.17	154,237	6.35
东北部及其他	408,533	13.93	341,530	14.04
西部	376,378	12.83	315,413	12.98
中部	427,733	14.58	380,927	15.67
合计	2,934,082	100	2,430,695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执行有扶有控的区域差别化政策，按照扶优汰劣的原则，发挥各个区域在资源禀赋、市场环境、产业集群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制定区域特色信贷政策，优先发展区域优势主流业务；同时按照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及具体实施规划，优先倾斜资源，做好重点业务对接。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728,050	24.81	585,734	24.10
保证	625,002	21.30	582,000	23.94
抵押	1,150,190	39.20	977,266	40.21
质押	271,369	9.25	248,186	10.21
贴现	159,471	5.44	37,509	1.54
合计	2,934,082	100	2,430,695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0.71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2.64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1.97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期初上升 3.90 个百分点。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8,610	0.29
客户 B	8,299	0.28
客户 C	5,899	0.20
客户 D	5,808	0.20
客户 E	5,800	0.20
客户 F	5,400	0.18
客户 G	5,000	0.17
客户 H	5,000	0.17
客户 I	4,980	0.17
客户 J	4,728	0.16
合计	59,524	2.02

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期末贷款余额为 86.10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1.59%，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749,360	64.25	0.31	603,047	66.21	0.30
个人经营贷款	63,978	5.49	2.08	41,004	4.50	4.65
信用卡	271,960	23.32	1.06	186,256	20.45	1.29
其他	81,106	6.94	1.21	80,517	8.84	1.45
合计	1,166,404	100	0.64	910,824	100	0.80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占比较期初下降 1.96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占比较期初

上升 0.99 个百分点，信用卡余额占比较期初上升 2.87 个百分点。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下降 0.16 个百分点，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一是全面推广零售信贷工厂模式，完成零售信贷业务流程再造，实现中后台集约化、标准化的业务处理及风险管控模式；二是有效应用大数据手段，丰富个人信用风险评估视角，全面提升零售风险管控智能化水平；三是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后评价，及时优化调整授信政策，加快风险化解和处置。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28,922.16 亿元，较期初减少 2,279.50 亿元，降低 7.31%。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9,598	15.89	362,072	11.60
可供出售类	647,102	22.37	504,221	16.16
应收款项类	1,387,150	47.96	1,913,382	61.32
持有至到期类	395,142	13.66	337,483	10.82
长期股权投资	3,224	0.11	3,008	0.10
合计	2,892,216	100	3,120,1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规模有所下降，应收款项类减少较多，主要是非标投资规模减少。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920,255	31.82	824,587	26.43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115,417	3.99	198,694	6.37
公司债券	320,828	11.09	277,841	8.90
其他投资	1,532,492	52.99	1,816,036	58.20

品 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224	0.11	3,008	0.10
合计	2,892,216	100	3,120,1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资产结构，政府债券有所增持，债券和同业存单等标准化投资规模保持稳定。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收益权等非标投资规模减少 4,638.26 亿元，主要是公司主动压缩同业资产规模，同业专营非标投资规模大幅减少。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24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 12.23%，账面价值 28.92 亿元。
- ②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80 亿元。
- ③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52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3.19 亿元，较期初减少 242.56 亿元，降低 31.27%。主要是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9,316	54.98	61,425	79.1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36	9.82	4,232	5.4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8,694	35.06	11,918	15.36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	0.14	-	-
合计	53,319	100	77,575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4.16 亿元，较期初减少 157.03 亿元，降低 16.86%。主要是公司调整资产配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应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76,098	98.30	88,684	95.24

品 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票据	1,318	1.70	333	0.36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	-	4,102	4.40
合计	77,416	100	93,119	100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62,390.7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49.83 亿元，增长 4.09%。

下表列示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4,883	21.56	1,446,059	24.12
拆入资金	220,831	3.54	187,929	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569	3.70	229,794	3.83
吸收存款	3,303,512	52.95	3,086,893	51.50
应付债券	717,854	11.51	662,958	11.06
其他 ^注	421,424	6.74	380,457	6.35
合计	6,239,073	100	5,994,090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余额 33,035.12 亿元，较期初增加 2,166.19 亿元，增长 7.0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254,858	37.98	1,310,639	42.46
其中：公司	1,001,358	30.31	1,083,505	35.10
个人	253,500	7.67	227,134	7.36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1,814,016	54.92	1,567,574	50.78
其中：公司	1,541,943	46.68	1,373,402	44.49
个人	272,073	8.24	194,172	6.29
其他存款	234,638	7.10	208,680	6.76
合计	3,303,512	100	3,086,893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13,448.83亿元，较期初减少1,011.76亿元，降低7.00%。公司顺应外部市场形势，合理调配资产负债结构，同业存款规模有所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416,471	30.97	396,646	27.43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8,412	69.03	1,049,413	72.57
合计	1,344,883	100	1,446,059	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2,305.69亿元，较期初增加7.75亿元，增长0.3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81,969	78.92	209,658	91.24
票据	48,600	21.08	20,136	8.76
合计	230,569	100	229,794	100

(三)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提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0亿元，同比增长5.9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287	139,975	13.08
利息净收入	95,657	88,451	8.15
非利息净收入	62,630	51,524	21.56
税金及附加	(1,408)	(975)	44.41
业务及管理费	(42,064)	(38,130)	10.32
资产减值损失	(46,404)	(35,507)	30.69
其他业务成本	(497)	(550)	(9.6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3	(60)	上年同期为负
税前利润	68,077	64,753	5.13
所得税	(6,832)	(7,018)	(2.65)
净利润	61,245	57,735	6.08
少数股东损益	625	535	1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57,200	5.98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息收入 956.57 亿元，同比增加 72.06 亿元，增长 8.15%，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 2.46%，净息差同比提高 10 个 BP。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21,266	44.82	103,610	41.00
贴现利息收入	3,553	1.31	1,150	0.46
投资利息收入	123,781	45.75	128,567	50.88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6,545	2.42	6,813	2.7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707	1.00	1,337	0.53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824	1.04	2,879	1.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949	1.09	1,991	0.79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717	2.11	5,472	2.17
其他利息收入	1,236	0.46	825	0.33
利息收入小计	270,578	100	252,644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639	4.94	7,105	4.33
存款利息支出	69,985	40.01	54,891	33.4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7,707	15.84	28,390	17.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55,205	31.56	64,123	39.0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899	5.09	6,185	3.77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259	2.43	3,358	2.05
其他利息支出	227	0.13	141	0.09
利息支出小计	174,921	100	164,193	100
利息净收入	95,657		88,451	

公司净利差 1.54%，同比提高 10 个 BP；净息差 1.83%，同比提高 10 个 BP。公司资产负债项目日均余额、年化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2,686,176	4.69	2,280,316	4.59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1,667,424	4.82	1,459,103	4.72
个人贷款	1,018,752	4.48	821,213	4.37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1,139,365	4.51	934,716	4.43
中长期贷款	1,460,677	4.87	1,306,980	4.76
票据贴现	86,134	4.12	38,620	2.98
投资	2,577,388	4.80	2,877,800	4.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5,645	1.54	452,719	1.5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291,577	2.91	213,334	3.58

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资租赁	109,533	5.22	120,194	4.55
合计	6,090,319	4.44	5,944,363	4.25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3,201,074	2.19	2,903,175	1.89
公司存款	2,719,409	2.25	2,509,352	1.93
活期	1,073,591	0.75	1,064,045	0.68
定期	1,645,818	3.22	1,445,307	2.84
个人存款	481,665	1.84	393,823	1.67
活期	246,033	0.30	222,692	0.30
定期	235,632	3.44	171,131	3.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2,021	3.66	1,989,098	3.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2,826	3.29	228,526	3.11
应付债券	693,831	3.99	719,230	3.95
合计	6,029,752	2.90	5,840,029	2.81
净利差		1.54		1.44
净息差		1.83		1.73

净息差口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26.3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9.57%，同比增加 111.06 亿元，增长 21.5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78	38,739
投资损益	26,482	4,5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19	(622)
汇兑损益	(11,298)	7,386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处置收益	19	69
其他收益	637	257
其他业务收入	893	1,181
合计	62,630	51,524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78 亿元，同比增加 42.39 亿元，增长 10.94%。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181.03 亿元，同比增加 68.25 亿元，主要是基金分红等投资收益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1,682	3.57	1,190	2.8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1,408	45.49	13,228	31.4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670	5.67	3,059	7.28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526	3.24	1,673	3.98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942	2.00	602	1.43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3,405	7.24	4,063	9.67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1,124	23.64	14,416	34.30
信托手续费收入	2,118	4.50	1,631	3.88
租赁手续费收入	1,053	2.24	1,060	2.52
其他手续费收入	1,134	2.41	1,105	2.63
小计	47,062	100	42,027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4		3,2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78		38,739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420.64 亿元，同比增加 39.34 亿元，增长 10.3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6,229	62.35	23,787	62.38
折旧与摊销	2,423	5.76	2,052	5.38
租赁费	3,003	7.14	2,889	7.58
研发费用	630	1.50	457	1.2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9,779	23.25	8,945	23.46
合计	42,064	100	38,13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核心负债拓展、业务转型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6.89%，保持在较低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64.04 亿元，同比增加 108.97 亿元，增长 30.69%。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减值损失	38,067	82.03	28,621	80.6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5,409	11.66	6,290	1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48	1.40	(598)	(1.6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1,128	2.43	462	1.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52	2.48	732	2.06
合计	46,404	100	35,5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380.67 亿元，同比增加 94.46 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年末贷款规模较期初增加 5,033.87 亿元，增长 20.71%。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0.04%。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税前利润	68,077

项 目	2018 年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7,019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2,105)
不得抵扣项目	1,867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51
所得税费用	6,832

(四)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99)	(162,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90	268,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	(67,0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560.99 亿元，较上年多流出 1,934.57 亿元，主要由于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223.9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1.29 亿元，主要由于压缩非标投资规模，投资业务增量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4.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775.03 亿元，主要由于同业存单业务增量同比增加。

(五) 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管理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6-2020 年集团发展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8-2020 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8 年，公司在没有外部资本补充的情况下，总体实现资本的内生平衡发展，根据外部资本监管政策，从满足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论证外部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018 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发行 300 亿优先股、500 亿二级资本债的计划，目前 300 亿元优先股已发行完成。以上资本补充方案若按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进

一步提高。

2018年，公司持续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根据年度业务经营计划、资本留存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合理安排、控制全行风险加权资产总量规模。持续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控制管理机制，完善各分行及子公司的经济资本收益率考核，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表内与表外业务协调发展。更加强调资本的有效使用和单位风险加权资产投入的价值创造，促进资本回报水平保持稳定。

2、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发布以来，公司稳妥有序地推进各项实施工作，目前已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框架体系，有效提升了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

政策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搭建较为完善的新资本协议组织架构和制度框架，覆盖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评级管理、暴露分类、缓释认定、模型计量、体系验证、评级应用、压力测试、数据治理等各方面工作；持续开展内部培训，培育资本约束风险的经营理念，推动新资本协议体系实施。

项目实施方面，公司已上线运行非零售内部评级、零售内部评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RWA）和市场风险管理等系统；完成零售内评分池模型优化、投产前验证和系统部署；完成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优化和投产前验证，启动系统三期升级改造。

计量工具应用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内部评级成果应用深化。核心应用方面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授信审批、行业限额管理、客户限额等。高级应用方面主要包括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资本计量模型构建、信贷资产风险减值测试、压力测试、资产质量管理、风险偏好设定、综合考评和拨备计提、内评法风险资本配置管理、信贷资产风险排查预警模型等。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总额	578,414	527,191
1. 核心一级资本	441,197	392,199
2. 其他一级资本	25,970	25,935
3. 二级资本	111,247	109,057
资本扣除项	832	1,074
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832	774
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两家或多家商业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数额，	-	-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或银监会认定为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数额		
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4.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5.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部分	-	300
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	-	-
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的部分	-	-
资本净额	577,582	526,117
最低资本要求	378,745	345,381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18,358	107,932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9.03	8.86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9.61	9.50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2.01	12.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30	9.07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85	9.67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2.20	12.19

(1)上表及本节资本监管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 617.40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为 484.39 亿元，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987.57 亿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32.24 亿元，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71,898.97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225.30 亿元，同比增长 9.04%。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1,422.03 亿元，风险暴露 1,418.49 亿

元, 风险加权资产 579.8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06.80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1,334.9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222.63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2,782.91 亿元。

4、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公司杠杆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466,335	454,789	437,227	436,305
调整后的表内 外资产余额	7,617,291	7,516,220	7,374,858	7,168,455
杠杆率(%)	6.12	6.05	5.93	6.09

5、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末,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 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571.42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6,737.05
流动性覆盖率(%)	142.07

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公司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杠杆率等详细信息, 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二、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9年，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依然错综复杂，政策底基本明确，经济底、市场底仍不确定，既有经济放缓带来的整体性挑战，又有政策放松形成的结构性机遇。具体来看：

一是经济增速前降后稳。向外看，预计美联储延续加息进程，欧洲开启加息模式，新兴市场面临较大资金外流压力，对我国经济发展和金融市场稳定形成一定负面影响。向内看，我国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时期，且前期出台的防风险、去杠杆政策仍对市场主体构成诸多约束，中美经贸摩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房地产投资、制造业投资、出口、消费增速都将有所放缓；与此同时，政策调整作用将逐渐释放，对经济增长形成一定利好。由此，预计我国GDP将较2018年小幅下降，在节奏上呈现前降后稳态势。这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等经营管理工作带来不小挑战。

二是监管政策严中稍宽。防风险、严监管的基本格局仍将持续，同时面对经济增长压力，预计经济金融政策将持续调整完善，包括：全面、快速去杠杆将转向结构性去杠杆、稳杠杆，财政政策有望变得更加积极，央行通过普惠金融定向降准、降准、MLF、TMLF等方式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同时着力推动“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允许汇率以更大幅度的市场化波动来释放贬值压力，金融监管政策将更加平缓务实，出台政策重在面向国际监管规则“补短板”。商业银行在逐步走出政策冲击的底部，具备稳健发展的基本条件，并且可望借助政策回归理性实现部分业务更好发展。

三是金融市场变中有机。在上述经济和政策形势下，流动性有望保持合理充裕，但在金融脱媒和杠杆收缩的大背景下，存款“短缺”更加突显，市场整体利率可能相比2018年稍降，其中，短端利率基本到位，期限利差有所回落，信用利差整体改善，同时中美利差可能出现“倒挂”，汇率波动加大。另外，股市情绪悲观至极，且在化解股票质押相关风险等政策的托底下，未来反转概率加大。在此局面下，预计资金价格保持相对低位，债券迎来投资交易、优化结构的良机，汇市、股市出现更多业务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动适应“十三五”时期经济新常态、金融新格局对银行发展带来的影响，逐步探索形成“1234”完整的战略体系：“1”是“一条主线”，即稳中求进、加快转型，

转型的方向是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2”是“两个抓手”，即“商行+投行”，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3”是“三项能力”，即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银行能力建设，强调各项业务功能均衡发展，既要在具有特色的投行领域下功夫、巩固提升优势，也要在基础薄弱的商行领域补短板、使短板不短；“4”是“四个重点”，即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通过整合行内资源，集中优势兵力，将有限的资源精准配置到发展潜力大、综合收益好的关键领域。

（三）2019 年度经营目标

- 1、集团总资产增长 3%-5%；
- 2、客户存款增加约 3,200 亿元；
- 3、贷款余额增加约 4,500 亿元；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4%。

三、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	4,401	2,852,988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	93	678,692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	1,050	271,001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76	2,760	554,680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 219 号	88	1,294	95,052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68	2,109	92,722
太原分行	太原市府东街 209 号	80	1,579	101,077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45	1,363	54,909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44	1,321	64,162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27	571	26,845
长春分行	长春市长春大街 309 号	27	1,112	57,243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9	977	48,43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76	2,153	384,671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109	3,314	297,607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16	600	62,253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108	2,543	214,140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33	762	40,596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38	1,132	86,412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	63	1,408	205,773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9	1,295	106,612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南路 22 号	12	365	19,837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3	389	13,481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51	1,349	88,018
漳州分行	漳州市胜利西路 27 号	20	576	32,424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7	362	14,177
龙岩分行	龙岩市九一南路 46 号	13	432	18,728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3	310	18,821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48	933	41,763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112	3,141	182,34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22	620	38,223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	51	1,544	82,683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69	1,444	113,722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43	1,473	125,240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	132	3,705	415,317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49	1,615	276,368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	31	1,144	61,060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7 号	12	434	19,82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63	1,199	116,284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20	1,950	118,413
贵阳分行	贵阳市中华南路 45 号	15	691	23,324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	28	889	39,082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	79	1,268	94,120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5	387	12,308
西宁分行	西宁市五四西路 54 号	4	257	15,683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7 号	40	775	49,371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2	181	5,044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阳岛路 6 号	1	94	2,394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	1	295	181,839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1,966,329)
合 计		2,032	59,659	6,549,432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28,135	15,361	2,850	1,852	1,38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37,605	17,542	3,592	1,806	1,36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3,264	2,752	1,097	521	41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1,200	22,262	1,944	2,448	651	512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9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租赁资产总额 1,281.35 亿元，负债总额 1,127.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3.61 亿元。表内租赁资产余额为 1,151.32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1,097.75 亿元、经营租赁资产 53.5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8.50 亿元，营业利润 18.52 亿元，税后净利润 13.86 亿元。

聚焦重点领域坚持专业发展。完善绿色租赁项目环境效益库，增加绿色租赁业务资源配置，鼓励搭建绿色租赁业务结构。报告期内，累计投放绿色租赁项目 37 笔，金额 91.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在绿色租赁领域已形成 477 亿元的资产规模。稳步推进航空租赁业务，积极开拓境内市场的同时，海外业务实现突破，与印度香料航空签署五架 Q400 飞机的经营租赁业务合同；在资产包交易等战略联盟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为航空租赁业务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强化集团协同，服务集团发展。结合总行“四个重点”战略和“商行+投行”战略，立足特色分行挖掘区域特色市场，做好租赁专业产品定位，深化集团协作，为集团重点行业重点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并强化两业联盟建设，围绕产业龙头厂商和具有产业背景或专业特色的同业机构，服务集团重点客户，推动实体转型。

建设完成多元化筹融资渠道。一是搭建以融入为主、融出为辅，交易品种丰富、交易对手多元的本外币交易体系；加强流动性管理，满足公司在关键时点的资金还款及项目投放的资金需求。二是资金渠道建设方面，推动交易对手、渠道和产品多元化，积极拓展非银交易对手，涵盖全部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城商行、农商行、外资行及部分非银机构。三是资产交易方面，以理念相通、专业互补、合作共赢为原则，与央企或大型金融集团绝对控股、主业鲜明、集团协同效应较为明显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资产交易业务。四是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三期合计 100 亿元金融债和三年期 8,000 万美元银团贷款，有力支持了业务发展。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本公司持有出资

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信托坚持“效益优先、强化转型、优化结构、严防风险”的工作主线，主动回归信托本源，不断深化风险管理，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稳步压缩通道业务规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切实增强实体经济服务能力，总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固有资产 376.0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47%；所有者权益 175.42 亿元，较期初增长 5.12%；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8,912.9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5.92 亿元，利润总额 18.06 亿元，净利润 13.60 亿元。资产质量持续保持稳定，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继续扎实推进主动管理业务转型，集合信托业务占比持续提升，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7,256.25 亿元，其中集合信托业务规模占比 39.47%，较期初提升 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兴业信托成为首批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新增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的信托公司，开展实施行业内首单主动管理资产支持票据产品等多项创新信托业务，降低中小企业直接融资门槛及融资成本，保护投资者权益；积极打造绿色信托业务品牌，推进业务模式创新，绿色信托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收益水平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绿色信托存续规模 596.71 亿元，较期初增长 20.09%。率先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要求实现开放式现金管理类元丰产品的全面标准化投资改造，截至报告期末，元丰产品存续规模 82.20 亿元，较 2018 年 6 月末改造完成时点规模增长 281.70%。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等在内的 15 家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兴业基金各项业务发展平稳有序，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进一步巩固。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32.6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97%；所有者权益 27.52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08%。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97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4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8.02%。期末管理资产规模总计 3,788.3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647.69 亿元，基金公司专户规模 320.77 亿元，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 1,819.88 亿元。

兴业基金围绕“盯市场、强专业、求创新、追业绩、保合规”的战略任务，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积极回归基金本源，推动转型发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快权益类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兴业基金推出首只股票型基金，申报并获批股票 ETF 基金、养老目标 FOF 基金，填补股票基金、指数基金和 FOF 基金上的空白，进一步完善丰富产品线。贯彻落实集团“商行+投行”战略，与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联动，搭建了资产、产品、资金的三方联动平台，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合作模式，实现业务落地的有效通路，报告期内累计推进 16 笔业务，落地了嘉合生物及深创投项目，拓宽了集团权益类资产的资金募集渠道。围绕“四个重点”战略，加强集团联动，通过可转债、可交债、ABS 等业务联动发挥投贷联动、以投促贷、以贷帮投的良性协同联动效应，丰富集团产品线；积极对接集团重点客户，聚焦重点行业，加强与重点分行的联系，选择业绩优异和行业龙头的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作设立并购基金。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消费金融以“信用立身、以诚相贷”为宗旨，顺应国家消费升级政策，紧抓行业发展趋势，多措并举提升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222.6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48 亿元，净利润 5.12 亿元。致力于实现线上线下两翼齐飞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借助本公司网点展开全国化布局，积极加强与社区支行的联动，开业以来已累计为本公司输送借记卡客户近 40 万名；同时，积极发力互联网金融，以“空手到”APP 产品为起点，打造了一系列便捷的线上产品，为线下客户拓展形成补充。

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专注构建新型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体系。一是标准化作业流程，严格落实自有客户经理“亲核亲访”、“面谈面签”工作，线下业务迄今未发现一例身份欺诈案例。二是融合运用传统及新兴征信信息，重视前沿风控技术应用，使用机器学习算法完善模型开发技术搭建自动化审批系统，提高审批效率和风

险收益能力。

报告期内，兴业消费金融顺利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 亿元。此外，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一是获准进入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成功超额募集了首笔银团贷款，贷款总额 9.33 亿；二是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上取得突破，于 12 月成功发行了首单 ABS，发行规模 19.25 亿元。

其他重要子公司

(5)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兴业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单位。

报告期内，兴业期货呈现良好发展势头，行业排名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根据全国 149 家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规模情况，市场排名为 32 位。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资产总额 39.52 亿元，同比增长 16.86%；客户权益总额 33.15 亿元，同比增长 13.71%。

兴业期货秉持“高起点、规范化、服务一流、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依托银行系期货公司的独特优势，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体，不断推进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期货业务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倡导科学投资，规范运作，严格管理，信誉卓著，是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公司下设全资控股风险管理子公司——兴业银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设有上海、北京、浙江、福建、广东、深圳、河南、大连分公司等 17 家分支机构、5 个总部直属期货业务部及资产管理部，形成覆盖全国主要经济中心的全国化、专业化布局，整合技术、研发、交易、合规内控等有利资源，全面拓展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国际化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努力朝着卓越的全国性综合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商和服务供应商迈进。

(6)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0.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宏观经济、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海外研究、绿色金融、汇率商品、基金配置、权益研究、行业研究、信用评价等各领域的研究服务。

兴业研究秉持研究创造价值的理念，立足金融资产定价，持续提升研究能力，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对内以服务集团转型发展为己任，积极为公司“商行+投行”发展战略提供研究支持；对外以服务市场为目标，立足于中国金融改革发展实践，积极为市场各方提供专业优质的研究服务和产品。报告期内，兴业研究对内提供各类研究及产品支持，在集团战略、资管转型、子公司协同发展等重大课题开展深入分析，提供专题研究报告和专题策略。对外与 70 余家外部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涵盖银行、非银金融、政府和企业等不同市场参与主体，市场影响和品牌地位不断提升。

推进产品服务创新，与上海清算所联合发布了兴业研究上海清算所 3-5 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成为市场首支融入第三方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的信用债指数。加快信用产品体系建设，抓住市场机遇，提前布局，实现市场发债主体全覆盖，发布全方位、多层次标准化信用产品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区域重点发债企业调研活动，推进企业和资本市场沟通，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准确把握金融市场发展趋势，紧密围绕客户实际需求，发布研究报告 2,000 余篇，其中深度定制化报告近 1,000 篇，各类 VIP 报告 740 余篇，涵盖宏观经济、资产负债策略、信用评价、固定收益、汇率贵金属、绿色金融、海外配置、行业研究等领域。绿色金融研究编制发布兴业绿色金融景气指数（GPI），反映绿色产业发展第一手信息，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供指引；汇率贵金属研究以走势研判为核心，准确前瞻预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原油价格和黄金波动拐点，积极打造市场研判类 VIP 报告，形成“走势研判、政策解读、产品推介”完整研究链条；资产负债策略聚焦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构建从负债及流动性管理、资本管理到资产配置的分析体系；固定收益研究准确把握债券市场行情以及波段调整，迅速提升市场口碑，在固收领域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7）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信息云服务、开放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兴业数金作为本公司布局金融科技的前锋，自成立以来就明确了两大发展脉络，一是延续发展，做大做强金融云，为中小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行业云服务；二是突破创新，打造开放银行平台，通过开放银行服务 API，开展微创新，成为“银行端”和“场景端”的连接器。

金融云业务客群拓展及产品升级整体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金融云在线运营客

户数 178 家，客群拓展上，云服务从城商行、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延伸到外资行、财务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产品升级上，新一代银行信息系统群（含核心系统）分别在城商行、村镇银行客户上线，同时推出灾备云产品，为金融客户提供数据级和应用级灾备服务。积极参与各项行业标准制订工作，包括金融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技术架构/安全技术要求/容灾》、工信部发布的《可信金融云服务——银行类》等标准。

创新业务领域，开放银行平台门户对外提供 72 项 API 服务，涵盖用户、账户、消息、支付、安全、社交、理财等领域，利用开放 API 与商业生态连接，为集团及客户带来新增账户、结算型存款等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开放银行平台各类产品累计完成 1.35 亿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 1,544 亿元，累计为银行端引入场景端客户 17.94 万户。RPA 流程机器人领域取得突破，已研发 10 余款流程机器人，在零售、汽车金融、客户营销、运营管理等场景取得较好收益。与头部孵化器建立共享机制，从产业、技术两方面引入创新合作伙伴，打造金融共赢生态圈，并成功对外输出创新孵化咨询服务。

(8)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5 亿元。兴业资管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

报告期内，兴业资管紧紧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的特殊资产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扎实践行“合规致胜、专业致胜”经营理念，坚持业务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不良资产市场化收储有效突破，批量处置业务稳步开展，经营业绩实现平稳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资管资产总额 133.76 亿元，较期初增加 37.66 亿元；负债总额 102.34 亿元，较期初增加 36.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4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82 亿元，利润总额 1.34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

兴业资管根植福建、面向全国，充分发挥地方 AMC 牌照优势，持续深耕不良资产收处经营业务，有效发挥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金融稳定器和安全网”的作用，进一步强

化区域主战场领头羊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兴业资管累计收储不良资产债权包 41 个，债权金额 155.1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不良资产债权包 44 个，债权金额 191.37 亿元，较期初增加资产包数 23 个，债权金额增加 68.38 亿元。在福建市场，报告期内，兴业资管累计收购福建省内一级市场不良资产包 19 个，收购债权本金 67.1 亿元，市场占比近三成，位居区域市场前列。

（二）业务分析

1、客户条线

企业金融业务

（1）总体情况

企业金融业务围绕国家“六稳”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1234”战略部署，外延市场、内夯基础，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发展。一是资产负债平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对公存款余额27,729.03亿元，较期初增加1,144.15亿元；各项对公贷款余额17,711.82亿元，较期初增加2,492.41亿元。二是客户建设扩量提质。截至报告期末，企业金融客户70.40万户，较期初增加8.31万户；企金价值及核心客户9.60万户，较期初增加1.40万户；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3.60万户，较期初增加1.02万户。三是重点业务持续发力。报告期内发行境内绿色金融债600亿元，发行境外绿色债券合计9.38亿美元，成为市场上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人；票据融资业务实现突破，全行43家分行成功落地电票线上化融资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显著提升，特色分行示范效应显著；“智慧城市”品牌建设有效推进，业务覆盖大幅提升；跨境结算大幅提升，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

（2）大型客户业务

报告期内，大型客户业务重点做好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客户群体扩量稳固、重点客群提质增效、重点行业专业提升等四项工作，完成各项经营目标，为企金业务转型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一是客户数量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大型企业客户数 39,799 户，较期初增加 3,669 户；总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数 8,249 户，较期初增加 799 户；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数 2,952 户，较期初增加 275 户。

二是设立战略客户中心,完善大型客户经营组织架构,优化企业重点客户筛选标准、扩大客户筛选范围、推行客户预算管理、推动重点产品落地,持续提升与大型客户,尤其是重点客户的合作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大型客户对公贷款含贴现 8,763.83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14.12 亿元;总行级重点客户日均存款 4,969.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41.97 亿元,对公贷款含贴现 3,857.29 亿元,较期初增加 328.71 亿元;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中合作客户日均存款 1,974.86 亿元,较期初增加 487.07 亿元,融资余额 3,466.57 亿元,较期初增加 962.09 亿元。

三是机构、汽车两大领域通过专业营销实现业务稳步增长。机构业务首次取得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大力拓展代理业务,深度挖掘下游客户,借助分类建立客户营销沙盘,针对存量、新增客户实施业务投标、系统推送等精准营销手段,提高营销成效,保证负债业务高质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 26,850 户,较期初增加 2,082 户,日均存款 6,929.79 亿元,较期初增加 617.60 亿元。汽车金融领域继续加强对行业内重点客户整体营销拓展,加快汽融专属产品升级运用,推进“兴车融”平台建设完善,实现与国内主要乘用车整车制造集团及厂商、经销商集团、零部件企业以及商用车、工程机械重要车企在更广泛金融领域的合作,汽车金融各项业务指标保持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汽车金融客户数 7,895 户,较期初增加 803 户;日均存款余额 958.0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0.13 亿元。

(3) 中小企业业务

中小企业业务聚焦中型战略伙伴客户、小企业信贷客户、科创金融客户三大重点客群,通过“搭平台、建沙盘、管营销”,全力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中小企业客户 63.70 万户,较期初新增 7.70 万户;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7,606.35 亿元,较期初新增 1,156.53 亿元,客户基础提质扩量,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一是围绕重点,不断提升获客平台搭建成效。持续围绕供应链集群、园区厂房按揭集群、政府多方风险分担集群、电子化融资集群、非信贷获客平台、股权机构合作获客平台等六个重点方向,开展中小企业获客渠道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已落地中小企业集群 468 个,项下信用客户近 8,000 户,贷款余额 351.09 亿元。二是稳步向前,扎实做好中型战略伙伴客户建设。运用大数据“拓新挖存”,配套小企业专属优势产品,深挖“隐形冠军”企业客群。截至报告期末,中型战略伙伴客户 1,333 户,战略伙伴培育客户 1,658 户。三是重心下沉,持续提升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开展重点业务投向指引和行业研究、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探索推进小微企业线上融资,加大普惠性小微企业信贷

投放力度，全力落实监管部门“两增两控”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3.60 万户，较期初新增 1.02 万户，贷款余额 919.98 亿元，较期初新增 349.91 亿元，全年贷款增速及完成率均居各家银行前列。四是实践转型，持续推进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完善产品与服务体系，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完善投联贷产品，打造“芝麻开花·兴投资”线上对接交流撮合平台，实现科创企业获客渠道与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科创金融客户 2.02 万户，较期初增加 5,631 户。

(4) 交易银行业务

继续坚持以“回归业务本源、坚定转型发展”作为基本方向，持续深入推进票据业务、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和现金管理业务发展，全力推动结算型银行建设，加强产品创新和优化，扎实服务实体经济，交易银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票据承兑业务量 8,211.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12.29 亿元，增长 34.63%；收益方面，2016 年票据业务收入不到 10 亿，2018 年整体收益超过 40 亿，三年来实现三级跨越；供应链金融业务余额达到 1,158.99 亿元，近 2016 年的四倍。公司本外币跨境结算业务量 1,510.2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6 亿美元，增长 31.14%；境内企业金融外币存款日均 217.66 亿美元，较期初增加 43.44 亿美元，增长 24.9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各商业银行单位外币存贷款余额数据，自 2018 年 4 月份以来，公司外币存款、贷款均在同类型股份制银行中持续位列第一名。现金管理重点产品客户账务类交易金额 24.45 万亿元，同时以福建医改对接为起点，持续跟进全国医改系统平台建设，成为福建省医改办唯一战略合作银行；互联网支付业务对公客户数从 2016 年的 3,215 户增长至 2018 年的 31,269 户，增长近 9 倍。

(5)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金融业务按照“打造一流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全市场领先的绿色金融集团”的要求，围绕“两个一万”中期目标（即到2020年，绿色金融融资余额突破一万亿，绿色金融客户数突破一万户），聚焦水资源开发与利用、大气污染防治、固废治理、轨道交通、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继续加大融资服务支持力度，确保绿色金融业务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巩固市场领先优势。

一是绿色金融业务稳步快速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8,449亿元，较期初增加1,643亿元；绿色金融客户数12,143户，较期初新增2,253户。获批境内

绿色金融债额度800亿元人民币，当年发行600亿元，累计发行1100亿元；获批发行境外绿色债券合计9.38亿美元，成为市场上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人。二是专业支持能力与影响力持续提升。应邀加入全国金融标准化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成为亚洲金融协会绿色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等，应邀参与绿色信贷纳入MPA考核的指标规则设计、绿色信贷指引标准更新和绿色产业目录制定等方面的工作；与甘肃省、青海省和吉林省政府签署绿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与湖州银行、安吉农商行等多个地方城商行和农商行签署绿色金融同业合作协议，发挥绿色金融专业优势，推进同业业务合作。三是环境效益更加明显。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支持的项目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2,979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8,416.87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398.34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4,543.75万吨，年节水40,978.19万吨。上述节能减排量相当于关闭193座100兆瓦火力发电站，10万辆出租车停驶40年。四是绿色金融品牌建设成效显著。荣获《亚洲货币》“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绿色金融奖”等多项大奖；在合肥、武汉开展世界环境日（6月5日）绿色金融专项品牌宣传活动；举办“寓义于利——绿色金融高峰论坛”；编写出版《寓义于利——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探索与实践》；独家支持公益活动“绿色金融媒体工作坊”等。

零售金融业务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价值客户增长迅速，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规模持续提升，经营效益稳步提升，零售净营运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6,857.23万户，较期初增加1,305.26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17,714亿元，较期初增加2,72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中间业务收入269.77亿元，同比增长38.22%；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451.46亿元，同比增长26.48%。

（2）资产负债业务

零售负债业务方面，坚持“存款为王”导向，持续加大对零售负债，尤其是法定存款的拓展力度，零售负债规模和市场占比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5,311.60亿元，较期初增加1,017.29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4,581.84亿元，较

期初增加 803.37 亿元。

零售信贷业务方面，在规范发展住房按揭贷款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普惠金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8,737.50 亿元，较期初增长 22.25%，报告期内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3,575.33 亿元，同比增长 38.55%。

(3) 零售财富业务

财富业务方面，积极应对监管新规，勇于创新，加强银行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销售工作，坚持规模增长与销售转型并重；加强市场分析，积极调整产品供应策略，推动基金、保险、信托等代销业务销售；强化对集团大财富业务产品供应的统筹协调。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财富综合金融资产 1.28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4%，零售财富类中间业务收入 51.26 亿元。

(4) 银行卡业务

公司抓好借记卡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进一步夯实个人借记卡和账户基础，提升服务品质，保障合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借记卡发卡量 5,255 万张，较期初增加 601.60 万张；借记卡客户数 4,556.45 万人，人均借记卡持有量 1.15 张，累计发展收单商户 99.22 万户。

加强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商户综合金融业务快速发展。推出商户服务微信公众号，支持商户绑定、交易信息实时推送、交易明细查询、信用卡申请等功能；深化支付环境建设，打造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大力推动移动支付在便民支付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出银联标准聚合码产品、引入商米行业应用平台、完成物流代发平台升级，保持收单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累计发展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 2,675.54 万户，总交易笔数 19.96 亿笔，快捷支付总交易金额 7,416.9 亿元。发展银联云闪付移动支付客户近 585.57 万户，业务指标居同类型银行前列。以福建省内分行作为重点示范区域参加人行考核，2018 年 4 季度发卡侧、收单侧两方面指标均获得业内第一名。

(5)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 4,271.28 万张，期内新增发卡 1,166.62 万张，同比提升 14.10%；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15,184.95 亿元，同比增长 53.30%。

抓住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向消费驱动转型的历史契机，以金融科技打造信用卡精准获客、精细经营、集约运营的能力。一是依托公司“大零售”体系，积极推进借贷两卡联动发展，激发业务动能，进一步探索建设适配金融科技发展并与信用卡业务特征高度融合的体制和机制。针对客户需求与偏好，完善生息产品体系和场景体系搭建，以数据驱动构建精细化客户分层经营模式，实现各项资源的精准投放。二是强化渠道建设，优化发卡结构，提升营销获客能力。深化“活力人生”品牌内涵，如与京东达成“体育+金融”品牌战略合作并开展联合营销，与芒果TV、PP视频等互联网垂直细分头部网站开展联名卡合作，巩固年轻活力和体育金融跨界先锋形象。加快“好兴动”APP平台建设，深度优化客户旅程，大力拓展O2O商户场景，探索基于各类生活消费场景的零售业务综合化经营模式。三是坚持科技引领，完成信用卡新一代发卡系统升级，系统功能和性能显著提升，信用卡科技基础进一步夯实。引入第三方大数据评分、多头借贷、实时定位等互联网数据产品，提升大数据风控能力，构建总分联动的数字化多维风险防控体系。四是加强合规内控管理，严格落实金融乱象治理、反洗钱等重点工作，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及监督整改跟踪机制，确保业务合规发展。

（6）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围绕“客户关系管理部门”的定位，贯彻“商行+投行”及“四个重点”战略的总体规划，结合“差异化的产品策略+特色化的增值服务+专业咨询顾问驱动”的经营思路，推动私人银行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并取得了积极成果，促进客群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30,590户，较期初增长33%；私人银行客户综合金融资产合计3,770亿元，较期初增长超过16%。私人银行客户理财产品余额2,682亿元，较期初增加572亿元，增长超过27%。私人银行信托产品销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内私人银行客户信托销售突破528亿元，占全行信托总销量的66%。成功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现了资产配置多元化的产品体系。

回归私人银行“受托资产管理”本源，继续推动家族信托、安愉信托、全权委托等私人银行专享服务。坚持深入的市场研究并用以指导私行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坚持制作发布每日市场点评“私行早知道”及原创资讯“时事点评”和“时事简评”，报告期内举办多场主题研讨、同业交流等活动。推进私人银行精细化管理，规范私人银行客户经理日常工作。梳理完善增值服务体系，明确了在“财智人生，兴业有道”的品牌核心下，

搭建包括“天使俱乐部”、“园丁俱乐部”、“寰宇人生”、“安愉人生”等四大体系，联合意大利大使馆推出市场独有的“相约意大利红毯项目”，满足高端客户多年多次往返欧洲的签证便利需求。推出境外高端酒店预订服务，延展及丰富了私行客户境外增值服务内容。完善私行高端专业服务体系，在 40 家分行举办数百场高端专业服务，增加了品牌美誉度和客户粘性。

(7) 渠道及品牌建设

持续完善自助渠道功能，有效提升渠道运营效率。上线 ATM 自助机具统一监控系统，完善智能柜台、零售移动营销 PAD、ATM 机具等系统功能。截至报告期末，在线运行的 ATM 机具 6,527 台，智能柜台机具 4,864 台。

持续推进零售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报告期内，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新推出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用户推荐用户三大服务专区，新增礼仪存单、第三支柱养老金、贵宾积分捐赠等多项零售业务功能与服务。配合零售业务重点，以提升互联网金融月活跃客户数为目标，通过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以重点推荐、广告投放、交易引导、白名单推送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项运营，互联网渠道客户活跃数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月登录活跃客户数 1,257.03 万，较期初增长 99.5%；“兴业银行”微信公众号关注 771.3 万户，较期初增长 24.8%。

品牌建设方面，“活力人生”信用卡品牌持续借助上海国际马拉松系列赛和青少年国际足球赛，以“运动、健康、环保、公益”为切入点，深入推进体育跨界营销策略；扩大跨界合作版图，联合 VISA 共同赞助 2019 上海春夏时装周新锐设计师 SHUSHU/TONG 专场秀，以兴业艺术主题信用卡产品为切入点，彰显“金融+时尚”品牌个性主张，丰富“活力人生”品牌内涵。“寰宇人生”打造国内首家“寰宇人生”国际教育一站式平台，推出“一带一路·普惠留学”个人留学专项服务项目，同时结合传统媒体和线上媒体联合宣传，新浪线上直播发布《中国留学生美国就业白皮书》，提高兴业出国金融在国际教育领域的影响力，强化了“寰宇人生”的品牌影响力。“百富人生”打造“国内首家礼文化文创金融储蓄产品——福金系列礼仪存单”子品牌，借助发布会及“新春兴年，财开始”全国网点宣传统一设计，结合明星理财产品等财富业务，将特色业务向着品牌化方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同时持续加强品牌视觉体系建设和包括“兴业银行理财中心”公众号在内的全媒体渠道宣传，依托丰富的理财产品、专业化队伍培

养和硬件设施建设来扩大品牌影响力，甄选优质金融机构，打造精品代销金融超市，持续推进“百富人生”理财工作室建设，不断丰富“百富人生”品牌内涵。“安愉人生”不断优化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安愉老年学院建设，优化“安愉人生”俱乐部，积极开发养老储蓄、养老理财等产品，大力推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的试点工作，开展企业员工福利计划账户管理业务推广，依托集团合力，提升公司在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中的服务能力。

同业金融业务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监管政策和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化的经营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优势，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大力推动业务转型和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切实服务同业客户、金融市场与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同业金融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 同业业务

落实分层分类的客户服务体系，实施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经营策略，深耕客户与市场。公司同业金融服务全面涵盖金融全行业各领域，为各行业各类型同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同时，将结算、存管、代理收付、代理销售等基础金融服务延伸至企业和个人终端客户，形成全链条客群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汽车金融公司等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与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全球代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

深入发展与各类金融交易场所和中介平台的合作，切实服务金融市场。报告期内，与上海清算所、上海票据交易所、各期货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各类国家批准的交易所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化，取得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获准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首批综合业务指定存管银行，及首家对接上海期货交易所新系统的存管银行。推出专门针对非银金融机构资金管理服务的体化综合平台——非银（金融机构）资金管理云平台，报告期内新增上线288家，为各类非银同业客户实现统一账户管理、统一资金清算的一揽子服务。

（3）银行合作业务

银银平台是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金融同业合作品牌,为各类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科技输出、资产流转、培训咨询、跨境金融、资金运用、资本补充、投资研究等内容的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各项业务合作客户 1,906 家,同比增长 43.96%;累计与 357 家商业银行建立信息系统建设合作关系,其中已实施上线 221 家。报告期内,面向中小金融机构发行同业存单金额共计 11,615 亿元,代理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网联平台、超级网银系统交易规模 27,080 亿元。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钱大掌柜”累计引入 38 家合作银行的理财产品,注册客户 1,319 万,报告期内钱大掌柜面向终端客户金融产品销售规模 4,891 亿元。

公司坚持以中小金融机构综合金融服务为主线,推进“一朵金融科技云+财富管理、资产交易、支付结算三大平台+国际版”建设,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成为集团联动和构建开放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载体。在财富管理领域,把握资管新规出台后财富管理市场机遇,钱大掌柜多银行理财销售平台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小银行“财富云”理财代销业务合作,为中小银行财富管理转型提供有力的产品系统支持,通过科技+金融合作形式,将优质金融产品向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输送,使金融不发达区域居民能够便捷获取金融服务和财产性收入,成为公司差异化实践普惠金融的创新举措。在资产交易领域,“机构投资交易平台”(http://i.yypt.com)构建了集团面向各类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展示、销售、交易的线上门户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注册金融机构客户1,281家。在支付结算领域,跨行代收付“汇收付”深耕基金、保险、信托、消费金融等非银金融行业支付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872亿元,代理接入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网联平台、超级网银系统等新型支付结算工具,帮助提高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农村金融机构的覆盖率,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累计代理超过100家银行接入网联平台,代理119家银行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成为首家代理省级联社一点接入CIPS的银行,并通过集团境内外联动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包括代理国际结算、跨境外币清算、跨境投融资业务等全面跨境金融服务。

2、公共产品条线

(1) 投资银行业务

努力践行“商行+投行”的战略布局，积极面对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推动业务向“融资+融智”方向转型，围绕全行“1234”战略，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为业务导向，实现业务平稳发展。一是巩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地位，直接融资再造历史新高，非金债券承销规模及只数同创市场第一；二是贯彻“轻型投行”策略，持续推动“持有资产”向“管理资产”转型，持续加大在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权益投资等关键领域的探索，不断开拓新的收入增长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落地首单通过“债券通”引入纯境外投资者的RMBS项目；三是探索搭建“统一销售平台”，整合投资人资源，提升大类资产销售能力，牵头打造投行产品销售平台及队伍，提升投资银行核心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4,762.8亿元，境外债券承销373亿美元。公募企业资产证券化（ABN）落地133.78亿元，列全市场第二。

(2)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陆续发布，新时期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对于银行理财业务回归本源、逐步有序打破刚性兑付、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等方面意义重大。公司积极适应监管形势及市场变化，坚定发展方向，全面优化组织架构与业务模式，夯实业务基础，防控各类金融风险，理财规模保持稳定，业务转型有序推进，产品运行稳定，客户接受度较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18,157.59亿元，一般理财中，非保本理财余额12,247.97亿元，同比增长6.14%。搭建“以固定收益为主、权益和其他创新产品为辅”的产品框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值型产品余额6,075.34亿元，同比增长287.88%。

(3) 资金业务

公司持续巩固全集团债券投资交易业务集中管理的运行机制，在策略制定、准入标准、运营管理、投资后评价等方面形成规范体系；继续夯实FICC业务客户及产品基础，利润及客户覆盖率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积极贯彻投承、投销和投研一体化策略，围绕重点行业继续推动客群构建和资产布局，提升集团整体效益。业务创新方面，公司

结合资管新规，完成新型结构性存款的创设；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陆续推出企业网银与手机银行渠道的柜台债券业务。

公司在债券、汇率、利率等领域继续保持市场前列，积极提供流动性，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净额清算排名第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借贷交易量排名第三、在银行间市场的利率债现券交易量排名第四；汇率利率方面，公司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汇率综合交易量排名第六、利率互换综合做市交易量排名第一。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组合结构，注重资产流转和做市交易，保证各项业务稳步增长。

(4)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业务迎难而上，坚持发展，各项业务指标健康稳健，市场地位保持稳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产品22,771只，资产托管业务规模116,065.78亿元，较期初增加3,738.49亿元，增长3.33%；期内实现资产托管中间业务收入34.05亿元。

公司创新托管业务发展思路，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优化，以“托管+”的思维加强集团联动，促进托管业务发展，并通过产品运营和系统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8,964.3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30.01 亿元；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5,402.61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9.24 亿元；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保管业务规模 26,050.6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99.02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24,408.93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08.78 亿元；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7,730.51 亿元，较期初减少 2,180.59 亿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14,414.45 亿元，较期初减少 4,516.17 亿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规模 6,457.95 亿元，较期初增加 77.30 亿元。

3、运营支持

(1)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部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按照“运营创造价值”的发展理念，以“提高效率、提升体验、创新发展、强化内控、控制成本”为核心，在做好运营支持保障和内控安全保障的基础上，着力推进集中化、扁平化、智能化、自动化、工厂化、标准化、流程化以及创新发展各项工作，打造轻便快捷、安全有效、低成本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

有力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一是支付业务统筹管理及创新发展能力增强。境内大额转账业务受理时间延长至21小时，并在国内同类型银行中首家支持将工作日跨境人民币支付汇划时间延长至24小时；全球首批推出Swift GPI直接汇款，建立跨境汇款的可跟踪机制，实现对美国的跨境汇款最短在半分钟内即到账；支付结算创新产品“兴业管家”持续做深做透小微企业客户，推出物流金融服务，搭建科创投融资平台，继续保持市场领先优势，荣获移动支付网举办的第四届金松奖“最佳金融科技创新奖”；建设集中统一的网联支付清算平台，组织开展全行“断直联”工作，加强网上支付业务统筹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开展取消账户许可试点，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在实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轻制度、轻流程改造，有效提高账户管理电子化及规范化水平。

二是运营支持智能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流程银行渠道优化与整合、智慧网点建设取得突破，厅堂服务、自助服务、柜面作业、后台作业和线上服务、远程客服等渠道优化项目基本完成，在精准客户定位、精细服务内容、增强渠道协同、提升服务效率与服务质量方面的建设效果逐步显现；智能客服接入渠道进一步拓宽，全年话务分流率提升至18.65%，较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柜员综合化转型稳步推进，对公“结算管家”柜员规模、零售客户“一句话营销”有效转介率持续提高；集中作业共享平台、会计处理共享平台的服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扩展，通过系统改造与流程优化并举，效率提升、人力节约、合规风险降低等规模效应充分体现。

三是树立“防控风险也是创造效益”的理念，内控管理持续强化。全行运营检查监督体系落地实施，初步形成“总行以识别风险为主、分行既要识别风险也要抓基础规范、网点主抓基础规范”覆盖全行的分层检查监督体系；“啄木鸟”会计案防系统、会计风险监控两大内控系统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通过科技手段有效提升了内控管理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加强非现场和现场检查的融合互动，前移风险关口，鼓励柜面抵制支付结算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堵截案件，深入开展会计案件防控工作，有效排除风险隐患，确保全行未发生重大运营风险损失事件。

(2) 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工作以数字化转型为目标，确保技术平台统一和数据标准统一，持续推进“安全银行、流程银行、开放银行、智慧银行”建设工作，重点布局“信息安全、用户

体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流程机器人、开放API”八大技术领域，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成果显著。着力推进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研发人员嵌入式管理，强化科技与业务融合组织创新。设立数字卓越中心，增强金融科技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引领作用。补强队伍、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科技活力，切实推动科技从“质量优先”向“价值优先”转变。

在安全银行建设方面，圆满完成关键时点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生产交易类重要系统可用性为99.99%。灾备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应用级和数据级灾备全覆盖，通过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并在业内率先获得《信息技术服务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优秀级”认证证书。持续增强终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加密、监控分析等技术能力，信息安全防护水平大幅提升，完成146个系统定期安全评估和86个系统上线安全评估工作，实现系统上线安全评估全覆盖。

在流程银行建设方面，柜面无纸化相关项目总计实现331个高频交易凭证的无纸化，柜员日结时间缩短近20分钟。网点的“电子化”、“自助化”水平不断提升，对公客户自助服务项目将总分行共108种业务回单纳入统一回单集中管理，回单自助打印替代率已达97%。同业客户数据分析能力快速提升，实现系统化计量同业客户业务综合价值，进一步拓展存量客户合作深度与广度。运用RPA流程机器人技术，完成“汽车金融分期”、“兴闪贷白名单”等4条业务办理流程的机器人自动化处理，持续提升业务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在开放银行方面，重点支持总分行对接外部生态，持续优化“好兴动”APP，上线集团网络门户“多元金融”，推动“兴车融”、“兴油卡”、“电融通”等特色产品快速落地，为“交易型、结算型”银行能力建设赋能。

在智慧银行方面，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重点支持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为风险管控、客户营销和服务等领域赋能。上线零售客户全流程线上自助贷款产品“兴闪贷”，实现新一代零售网络信贷预授信模型并开展线上放贷业务。持续开展金名单系列营销模型建设与应用，报告期内增加VIP客户14万户，提升综合金融资产386亿元。应用人脸识别、虹膜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建设“兴业慧眼”，实现厅堂VIP客户识别应用，支持网点差异化服务和精准营销。为京东金融区块链ABS托管业务合作专项任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上线首日京东金融同步80万笔资产数据。

(3) 网络金融

网络金融业务积极把握发展新机遇,进一步强化集团网络金融的融合引领和统筹管理。对内推进跨渠道、跨条线、跨子公司融合,夯实网络金融基础平台,发挥网络金融协同效应,助力整体银行。对外推进跨平台、跨界开放,参与生态与构建生态并举,打造开放银行。推动建立集团线上经营和服务体系,服务集团“1234”战略,赋能业务发展,推进集团业务及运营模式的全面数字化转型。

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2,551.17 万户,较期初增长 38.31%;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1,298.08 万户,较期初增长 7.77%;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34.31 万户,较期初增长 22.84%;直销银行累计拓展客户数 259.34 万户;兴业管家累计签约客户 17.17 万户,累计交易金额 6,027.7 亿元;网络金融交易替代率 96.83%。推出集团网络金融门户“多元金融”,访问量近 600 万人次,对内为兴业消金、兴业基金、钱大掌柜等引流,进行交叉销售;对外积极与“新福建”等 10 余家互联网生态合作,实现集团金融 1+N 整体输出。

(三) 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827,898	96.38	2,335,800	96.10	21.07
关注类	60,044	2.05	56,241	2.31	6.76
次级类	19,411	0.66	17,520	0.72	10.79
可疑类	18,442	0.63	11,976	0.49	53.99
损失类	8,287	0.28	9,158	0.38	(9.51)
合计	2,934,082	100	2,430,695	100	20.7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61.40 亿元,较期初增加 74.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7%,较期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600.44 亿元,较期初增加 38.03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2.05%,较期初下降 0.2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产业结构深入调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公司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整体不良率和关注率有所下降,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81,864
报告期计提 (+)	38,067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	(28,098)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5,009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	(1,287)
汇率变动 (+)	82
期末余额	95,637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方法的说明：当贷款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笔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公司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公司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公司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3、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22,923	38.64	13,820	35.80
逾期91至360天(含)	25,231	42.54	12,268	31.78
逾期361天至3年(含)	9,395	15.84	10,963	28.40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3年以上	1,770	2.98	1,551	4.02
合计	59,319	100	38,602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593.19亿元，较期初增加207.17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178.70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2.99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25.48亿元。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去杠杆政策及外部环境恶化等因素影响，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资金链断裂等情况的企业有所增加。

4、重组减值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减值贷款	5,851	0.20	7,002	0.2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减值贷款余额 58.51 亿元，较期初减少 11.51 亿元；重组减值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 0.20%，较期初下降 0.09 个百分点。

重组减值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而之前披露口径的重组贷款包括经营情况良好、但因临时性资金短缺办理借新还旧、展期等业务的企业贷款余额，结合监管相关规定精神及市场上同业的通行做法，对重组口径予以调整。2017年12月末“重组减值贷款余额”重述前为342.42亿元，重述后为70.02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重述前为1.41%，重述后为0.29%。

(四)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1,029	48	480	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3	47	392	16
土地使用权	85	0	85	0
其他	1	1	3	1
减：减值准备	(48)	-	(17)	-
抵债资产净值	981	-	463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6.88 亿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处置抵债资产收回 1.22 亿元，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5.49 亿元。公司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减值准备增加 0.31 亿元。

（五）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48。

（六）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 别	面 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33,182
银行债券	30,14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2,694
合计	116,02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金融债券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 值	年 利率 (%)	到 期 日
债券 1	23,860	3.61	07/06/2025
债券 2	15,090	3.59	19/09/2022
债券 3	12,000	5.00	29/03/2019
债券 4	11,800	3.57	22/06/2024
债券 5	11,620	3.60	06/09/2025
债券 6	11,290	4.44	16/01/2021
债券 7	11,260	3.47	13/07/2022
债券 8	10,610	3.73	19/10/2022
债券 9	10,450	3.77	08/03/2025
债券 10	9,610	4.42	20/03/2024

(七)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2,872,190	14,090	13,440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3,737,959	27,272	24,773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15,417	234	413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13,467	496	197
合计		42,092	38,823

(八)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会计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产品的活跃程度、内部估值模型成熟度而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有内部成熟模型的以内部模型定价为准，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且没有内部成熟模型定价的，以交易对手报价或参考具有权威性、独立性、专业性的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为准。公司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以活跃市场报价为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072	(320)	-	-	459,598
贵金属	29,906	(360)	-	-	3,185
衍生金融资产	28,396	3,589	-	-	42,092
衍生金融负债	29,514		-	-	38,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381	-	2,157	648	644,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63	10	-	-	2,594

（九）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4,463	270,578	266,521	30,406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40.57亿元，增长13.34%，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

（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6,507	15,496	1,739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112,002	85,144
开出保函	123,668	120,259
银行承兑汇票	532,919	384,247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84,430	208,12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8,545	41,500

（十二）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概述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

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协同并重，持续健全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基本稳定和较好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授权、授信政策及执行。及时调整、优化授权，继续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完善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持续推进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信息化建设专项工作，建设集团层面统一客户风险视图；强化授权、授信政策执行监督评价，加强审查审批后评价，确保政策落实。二是加强风险预警监控。充分应用风险预警管理系统提供的大数据分析手段，加强对业务全流程的动态监测预警，保障风险项目“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综合运用压力测试等手段及时、有效识别重大风险隐患，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及时解读并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加大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排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强化管理、落实整改。三是强化考核评价。科学设置资产质量指标，将资产质量管控结果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不断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增设关注资产考评指标，引导经营机构提前化解潜在风险。四是抓好风险资产处置。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专业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充实不良资产专职清收队伍，提高处置专业化水平；加大不良资产现金清收、核销、市场化处置力度，提高账销案存项目回收比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三是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按照稳中求进总基调，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推进经营转型，有效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各项资产负债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将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和建立存款增长长效机制作为全年工

作重中之重，继续降低对同业负债依赖，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负债久期拉长，负债稳定性逐步提升。二是进一步优化分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更加强调存款业务与资产业务的匹配。2018年公司通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政策优化促进公司负债业务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对称。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的监测与分析。2018年公司通过设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流动性风险指标，定期进行监测和分析，全面掌握公司流动性风险情况。四是增持国债、地方债等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加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保持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户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围绕优化组织架构、丰富管理手段、强化系统建设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为本银行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为本银行集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管理手段方面，进一步强化交易账户盯市，优化市场价格偏离监测，范围覆盖人民币和外币债券、利率互换以及汇率等主要产品；加强代客衍生品业务估值和保证金监控，提升代客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系统建设方面，不断优化资金交易与分析系统，提升系统复杂产品的覆盖面，提高系统估值和风险计量的准确性；完成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系统升级，大幅提升系统的运行效率。

（1）利率风险

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

错配情况；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公司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情景模拟是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过去 10 年极端利率变动，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NII）以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引入客户模型，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侧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公司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风险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以及止损指标，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通过引进并不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现市场风险的系统硬控制，该系统可以实时地对利率产品进行市值重估和风险指标计算，并实现逐笔交易的流程控制。风险中台利用该系统对利率产品在逐笔交易维度以及整体账户维度的各类风险指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同时，风险中台定期开展利率风险深入分析，并对系统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基本面存下行压力，GDP 增速回落、企业融资趋紧、信用违约事件增多。央行通过多次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保持资金面合理充裕。全年看，短端利率有所下行，中低评级信用利差走阔。境外，美联储四次加息，美元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公司交易账户以人民币债券为主，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开展久期管理、强化信用管控，使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处于较低水平。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方面，灵活调整考核政策，引导分支机构适时调整资金期限结构，增强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管理，实现市场利率下行期间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2）汇率风险

公司汇率风险分为交易账户汇率风险和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交易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由其进行统一管理。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限额管理为主。由风险中台利用资金交易与分析系统执行限额指标的实时监控和深入分析报告。公司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

寸。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统一管理，主要是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是公司目前最大的汇率风险敞口。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公司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报告期内，美联储四次加息，推升美元指数走强，人民币汇率承压。同时，受国际贸易摩擦、资本市场动荡影响，汇率市场波动加剧。公司通过加强自营交易日内敞口和日终敞口管控，控制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同时保持非交易性风险敞口稳定，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从日常业务管理入手，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与业务经营紧密结合，针对人员、流程、系统、外部事件等关键要素，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深挖业务管理与操作流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推动整改。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计划建设，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得到有效提升。

一是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及监测。通过结合监管处罚、案件及内控检查情况，加大对风险突出领域和管理薄弱环节的日常监测力度，对重点业务流程和关键环节进行流程重新梳理评估，促进制度、流程和服务改进和优化。同时，不断优化关键风险指标运行，强化对关键风险的预警监测，持续提高损失数据收集的全面性、准确性与及时性。

二是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预评估。通过管理部门新产品（新业务）相关数据交叉验证机制，提高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预评估的全面性，确保各类新产品（新业务）在投入市场前得到充分的预评估，强化新产品（新业务）操作风险管控能力。

三是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召开 2018 年总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会议，逐步完善集团层面业务连续性管理和恢复机制，全面推动集团业务影响分析、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工作开展，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

6、合规风险管理

在“强监管、严问责”金融监管基调下，公司主动适应监管新常态，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理念，践行“合规盈利”“合规致胜”理念，营造“人人合规、事事合规”的良好氛围，把合规视为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之义，将合规理念贯穿于业务开展的全流程。

一是开展“兴航程”2018合规内控强化执行年专项活动，健全合规长效机制。公司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银保监会系列监管文件为契机，紧密围绕“合规致胜”、“合规盈利”主线，在2016年“员工行为十三条禁令”宣贯落地、2017年“兴航程”合规内控提升年的基础上，启动合规管理第三部曲——“兴航程”2018年合规内控强化执行年活动，通过“把握监管方向，根据监管政策变化调整业务策略；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业务条线履职机制；提高管理效率，优化整合合规内控管理工具；严防案件风险，构建立体式案件防控体系；及时纠偏补短，完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提高违规成本，深入落实多层次责任追究”的“六条路径”，持续健全合规内控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合规内控执行力。

二是强化内部约束，充分发挥内控合规考评“指挥棒”作用。优化境内分行、香港分行、子公司、总行部门的多层级考评体系，强化过程评价，加大对问题提前预防、控制和解决的正向激励，深化主动合规理念；建立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的考核力度，引导各级机构加大资源投入，重视风险合规长期性、战略性、基础性工作，提升对业务的专业支持能力；在“强监管、严问责”的形势下，提高对外部监管评价与处罚的考评力度；强化考评与日常管理、检查监督和问题整改、缺陷督办、责任追究的联动机制，对于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及时整改，通过考评抓管理、抓落实、抓效率，提升各项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是完善合规内控管理工具，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各项合规排查，开展2018年“整治市场乱象”合规内控专项治理等工作，强化各类检查与治理成果应用；通过完善系统预警、加强指导与考评、专项排查等方式，健全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多层次责任追究机制的落地实施，持续加强员工合规档案及违规积分管理，建立员工合规记录“户口页”。

四是创新管理手段，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公司继续本着“风险为本”、“法人治理”的原则，积极构建反洗钱“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反洗钱工作与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有机融合，增强洗钱风险的事前防控、事中管控、事后监测能力；修订反洗钱内

控制度，从源头介入制度审查，把好客户准入关和业务准入关，发布监管要点提示及制度汇编，确保反洗钱顶层设计的有效性；把握国际反洗钱监管形势，加强对各业务领域及不同地域的监管政策、洗钱风险特点研究，加强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强化对高风险业务、高风险客户的洗钱风险管控，引导资源配置向高风险领域倾斜；自主设计异常交易监测指标，建立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监测体系，不断完善异常交易自主监测体系；优化完善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以科技提升反洗钱质效，强化反洗钱培训与考核督导，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

五是持续完善制度及合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敏感度与有效性。建立制度管理提前介入与联合后评价工作机制，强化对创新及重点业务的法律合规论证，提前介入产品的合规与风险评估，扭转制度后评价与业务发展相脱节的两张皮现象；不断完善业务制度和配套合同文本，推动业务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制度梳理与后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业务落地和制度执行中的偏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清晰、合法、有效的制度保障；做好典型案例的分析总结，下发合规风险提示，指导基层机构加强风险管控，规范业务操作；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更新情况，持续开展电子合同等示范合同梳理与后评价工作，提高合同文本的使用规范和精细化水平。

六是持续提升法律服务专业能力。不断优化法律合规管理方式方法，主动对标监管政策新规，加强政策研究与传导，发布政策法规速递、合规风险提示、合规建议书等，深化对公司重大、疑难、创新产品和项目的法律支持，引导业务规范开展；加强各级机构法律合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通过各项培训机制打造沟通有效、快速反应、专业领先的法律合规队伍，全面提升各级机构法律合规服务的整体效能。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形成并不断完善以总行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充分运用各类管理工具，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多措并举稳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提升集团科技风险统一管控水平，加大科技外包管理力度，全力推进“安全银行”建设，进一步强化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管理联动，提升科技风险管控质效。将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关键指标监测、风险事件收集、合规检查、内控评价等多项管理工具的实施成果运用到集团科技风

险管理工作中，推动管理联动，强化风险管控。

二是完善科技风险管理系统整合。开发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模块，实现流程线上化、数据电子化、监测自动化，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三是重视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将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整体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存量非驻场集中式外包服务商开展第三方科技外包风险审计与安全评估并组织开展落实整改，同时持续提升科技外包活动中对核心技术的主导和掌控。

四是加速完善信息安全管理管控体系。开展集团“兴安全”系列信息安全主题活动，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安全资源配备等信息安全重点工作任务。五是落实重要系统防控要求。实现新增重要信息系统的系统级灾备全覆盖。

8、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1）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各个层级和部门的职责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声誉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不断完善新闻舆情工作、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流程，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舆情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日报制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负面舆情，防控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综合考评，有效促进基层经营机构强化声誉风险管理。

（2）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的基础上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公司将根据自身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不断改进、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计划 2016-2018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承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35.03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21.08 亿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14.82 亿元；拟以普通股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6.9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43.34 亿元。

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发展阶段，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平衡股东投资回报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二者间的关系，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201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总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略有增长，且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呈逐年增长态势，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 23.53%、23.61%、23.65%，较好兼顾了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股东投资回报与未来几年的持续发展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股利发放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含税)	每 10 股派息数 (人民币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	6.90	-	14,334	60,620	23.65
2017 年	-	6.50	-	13,503	57,200	23.61
2016 年	-	6.10	-	12,672	53,850	23.53

注：优先股股息支付情况详见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 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如下: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 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限售期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6 日届满, 分别自 2022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

(二)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计划未来三年内(2018-2020 年度), 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含 20%)。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 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 保持资本充足稳定; 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合理配置资源; 加快推进转型创新, 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持续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等。同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告。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8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合计为人民币1,02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853万元，内控审计170万元。

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8年。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204笔，涉及金额为10.74亿元。

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七、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议案》，同意与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的 15 家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江苏烟草、河南烟草、湖南烟草、株洲烟草、衡阳烟草、邵阳烟草、永州烟草、郴州烟草、湖南烟叶、四川烟草、成都烟草、广西烟草、甘肃烟草、兰州烟草和中维资本合计认购 80,000,000 股本次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为 80 亿元。上述拟认购方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本次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告。

(二)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4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56 亿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变更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3 亿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变更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8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92 亿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变更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385 亿元，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变更给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23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62 亿元，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告。

(三) 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与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与龙岩汇金系列关联法人累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人民币 20.20 亿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和对公理财业务，后续还将与龙岩汇金系列关联

法人发生结构性存款及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债券承销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8.80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

(四)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发布《关于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公司审批同意给予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主体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3年，敞口额度由厦门航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2年；同意给予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1亿元，有效期2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0.24亿元。

具体关联交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 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1,236.68亿元，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同时加强对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做好防范措施。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公司担保

业务运作正常，风险可控。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8 号宗地建设集团福州营运中心，项目投资预算约人民币 39.06 亿元。有关建设事项正在落实推进中。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告。

（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3 亿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境内优先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

（三）参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参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出资金额自 2018 年起分 4 年实缴到位，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详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首期出资款人民币 5 亿元的缴付工作。

（四）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全资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告。

（五）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两期绿色金融债券共计 600 亿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告。

（六）设立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告。

十一、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发挥网络、资金和专业优势，结合实际多措并举实施金融扶贫。

总体目标：不断完善金融扶贫工作机制，提高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可得性；继续加强深度贫困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以发展普惠金融为根基，从产业扶贫、渠道扶贫、产品扶贫、定点扶贫和教育扶贫等五大方面全力推动公司金融扶贫工作的开展。

主要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瞄准脱贫攻坚的重点人群和重点任务，精准对接金融需求，精准完善支持措施，精准强化工作质量和效率，不断推进金融扶贫工作深入开展。

保障措施：召开总行金融扶贫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明确金融扶贫工作任务和方向；坚持精准支持与整体带动结合、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统筹，不断完善金融扶贫评价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强化正面引导。

2、2018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年度扶贫计划，具体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合计 75.1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9.81 亿元，增长 35.77%；单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58.9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53 亿元，增长 38.97%，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31.23 亿元，较期初增加 19.17 亿元，增长 180.85%；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6.22 亿元，笔数 7,618 笔。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资金	7,517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2、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带动服务人数	126,845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扶贫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笔数（个）	113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金额	3,123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	2,837
2、项目贷款扶贫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笔数（个）	21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金额	2,772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服务人数	117,289
3、其他投入	1,622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长期经营战略与扶贫规划，2019年精准扶贫的工作安排及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合理优化网点布局，提升网点覆盖面，积极推动已有网点服务升级；推动特色业务“银银平台”快速发展，提高业务在贫困县城及农村地区的覆盖面。

二是结合全国各地实际制定精准扶贫贷款专案，一案一策，扩大扶贫贷款金融服务范围，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扩大深度贫困地区信贷投放，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再贷款管理，加大扶贫再贷款倾斜力度。

三是加强与各地扶贫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深入了解贫困户的基本生产、生活信息和金融服务需求信息，及时掌握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规划信息，有针对性地提供扶贫金融产品及服务，设计贴合实际的金融服务方案，做到“真扶贫、扶真贫”。

四是积极跟踪各地政府主导的扶贫产业基金，对于扶贫带动效果明显、社会效益高、风险较为可控的产业基金，主动参与设计、创新和引导。

五是通过支持贫困地区优势农业发展，培育贫困人口的市场意识，带动贫困人口实现自我发展，逐步成为在特定产业领域具备一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推进金融扶贫工作由“输血”向“造血”转变。

六是加强深度贫困地区金融宣传教育，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以及金融工具运用能力，强化深度贫困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强化对分行机构的消保考评，从体制、机制、理念、行动上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开展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等公众教育活动，注重关爱特殊群体，改善消费者服务体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荣获“‘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暨‘提升金融素养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先进单位称号，2018年度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单位。

（三）公司已披露《兴业银行 2018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差异化信贷政策要求，明确禁止介入技术落后、污染严重、资源浪费、国家明令关停、限制发展的相关行业，对产能过剩行业执行“有保有压、限制增量、盘活存量”的授信政策，从严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授信。

公司持续加强大数据分析在风险预警中的应用，实现对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前瞻性管理。通过对重点业务流程梳理，及时识别环境与社会风险点与控制点“提前介入”与“联合后评价”双重机制结合，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

作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低碳环保政策，始终坚持绿色运营理念，强调“绿色办公、低碳生活”，重视精细化能耗管理，从用水、用电、用纸以及废物回收利用、节能环保设施等多方面节能降耗，报告期内，公司总部二氧化碳排放量 24,868.13 吨。

同时，公司坚持绿色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在安全、健康、环保以及劳工保障等多方面严格审查，加强对供应商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公司继续实践赤道原则，通过运用赤道原则的理念和方法，提升项目管理的体系化、专业化和可操作性，逐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革新，将“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寓义于利”社会责任实践模式与银行业务相结合，推动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数量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854,000	8.29	-	1,721,854,000	8.29
1、国家持股	430,463,500	2.07	-	430,463,500	2.07
2、国有法人持股	794,701,800	3.83	-	794,701,800	3.83
3、其他内资持股	496,688,700	2.39	-	496,688,700	2.3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6,688,700	2.39	-	496,688,700	2.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	0	0
4、外资持股	0	0	-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52,336,751	91.71	-	19,052,336,751	91.71
1、人民币普通股	19,052,336,751	91.71	-	19,052,336,751	91.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	0	0
4、其他	0	0	-	0	0
三、股份总数	20,774,190,751	100	-	20,774,190,751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 售日期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	-	430,463,500	非公开发 行锁定期 承诺	2022年4 月7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	-	496,688,7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	-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	-	99,337,700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	-	496,688,7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25,100	-	-	66,225,100		2020年4 月7日
合计	1,721,854,000	-	-	1,721,854,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发行普通股股票及其他证券。

(二) 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43,308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25,088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0	3,902,131,806	18.78	430,463,500	-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0	1,110,226,200	5.34	496,688,700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948,000,000	4.56	0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	801,639,977	3.86	0	-	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0	798,420,149	3.84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0	671,012,396	3.23	0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2,769,248	622,235,652	3.00	0	-	国有法人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0	496,688,700	2.39	496,688,700	质押 243,377,4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0	474,000,000	2.28	0	-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41,504,000	2.13	0	-	国有法人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福建省财政厅	3,471,668,306	1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798,420,149	3.84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71,012,396	3.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652	3.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2.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13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190,230	1.91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四）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2022年4月7日	430,463,5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496,688,7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99,337,700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020年4月7日	496,688,7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25,100		66,22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五）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8.78%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余军，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5号。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12.90%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4%的股份，1949年10月20日，经中

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成立。1996年8月，经国务院决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组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1998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撤销，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继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品牌，沿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名称。2003年7月，经国务院同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发起设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2009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财政部及保监会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4.24亿元（^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6日A股发行上市后，注册资本增加至442.24亿元，目前正在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缪建民，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91%的股份，成立于2003年7月7日，注册资本222.43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缪建民，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4%的股份，成立于2005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257.61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缪建民，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在原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及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

3、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合并持有公司9.68%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公司 5.34%的股份，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6.47 亿元，注册地为厦门，法定代表人卢晓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控股股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法定代表人邓永志，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控股股东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3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法定代表人卢平。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公司 0.64%的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37 亿元，注册地为福州，法定代表人张永军，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有效期详见许可证）；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注册地为广州，法定代表人刘依平，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

4、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68%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肖卫华。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61%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0.34 亿股。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4日，注册地为内蒙古乌海，注册资本10.93亿元，法定代表人郭予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矿产品、建材产品、化工产品、机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其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内蒙古包头，注册资本13.40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27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77.64亿元，法定代表人郭予丰，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9%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2.43亿股，向公司提名董事，其控股股东为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林腾蛟和吴洁。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8日，注册地为福州，注册资本96.99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对信息、酒店、旅游、教育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电子、家电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控股股东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26.99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洁。

6、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的股份，向公司提名监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控股股东是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注册地为龙岩，注册资本为2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兰胜，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0.62%的股份，向公司提名监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童亚辉，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57%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 136.01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玮恒，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注册地为杭州，注册资本 9.71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莉娜，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5	兴业优1	2014年12月3日	100	6.00	13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2	2015年6月17日	100	5.40	130,000,000	2015年7月17日	130,000,000	无
360032	兴业优3	2019年4月3日	100	4.90	300,000,000	2019年4月26日	300,000,000	无

注：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首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4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5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3、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90%。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3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共计299.3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自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3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0	44,114,000	16.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	0	21,254,000	8.1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21,254,000	8.1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福建省财政厅	0	14,000,000	5.38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交银施罗德基金	0	13,474,000	5.18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0	12,198,000	4.6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	11,450,000	4.4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9,044,000	3.48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7,944,000	3.0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	0	7,944,000	3.0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 3,902,131,806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18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支付股息 7.80 亿元（年股息率 6%）。

“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18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支付股息 7.02 亿元（年股息率 5.40%）。

上述优先股股息支付方案，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

(二)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8	1,482	100%
2017	1,482	100%
2016	1,482	100%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主要条款，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六、关于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兴业优 1”、“兴业优 2”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9.86 元/股，“兴业优 3”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16.50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2015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股调整为 9.80 元/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建平	董事长	男	1959.07	2000.09.11	2019.12.18	0	0	0	-	105.352	否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11	2015.07.01	2019.12.18	0	0	0	-		是
傅安平	董事	男	1963.02	2016.06.20	2019.12.18	0	0	0	-		是
韩敬文	董事	男	1959.06	2017.02.07	2019.12.18	0	0	0	-		是
奚星华	董事	男	1969.10	2017.02.07	2019.12.18	0	0	0	-		是
林腾蛟	董事	男	1968.04	2017.07.17	2019.12.18	0	0	0	-		是
陶以平	董事长	男	1963.04	2016.06.20	2019.12.18	0	0	0	-	105.352	否
	2016.04.28			2019.12.18							
陈锦光	董事	男	1961.11	2016.06.20	2019.12.18	0	0	0	-	94.816	否
	副行长			2013.02.04	2019.12.18						
陈信健	董事	男	1967.10	2016.06.20	2019.12.18	116,800	116,800	0	-	94.816	否
	副行长			2014.07.10	2019.12.18						
	董事会秘书			2015.11.26	2019.12.18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2013.12.24	2019.12.18	0	0	0	-	30	是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14.08.26	2019.12.18	0	0	0	-	30	否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2014.08.26	2019.12.18	0	0	0	-	30	是
苏锡嘉	独立董事	男	1954.09	2017.02.07	2019.12.18	0	0	0	-	30	否
林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09	2015.07.01	2019.12.18	0	0	0	-	27.62	是
袁俊	监事	男	1984.04	2018.05.25	2019.12.18	0	0	0	-		是
何旭东	监事	男	1977.11	2016.12.19	2019.12.18	0	0	0	-		是
张国明	监事	男	1966.02	2018.08.24	2019.12.18	0	0	0	-	39.507	否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07.10.19	2019.12.18	0	0	0	-	343.6	否
李若山	外部监事	男	1949.02	2016.12.19	2019.12.18	0	0	0	-	24	否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1966.01	2016.12.19	2019.12.18	0	0	0	-	21.33	否
夏大慰	外部监事	男	1953.02	2016.05.23	2019.12.18	0	0	0	-	24	否
李卫民	副行长	男	1967.11	2012.12.27	2019.12.18	50,000	50,000	0	-	94.816	否
孙雄鹏	副行长	男	1967.04	2016.08.25	2019.12.18	0	0	0	-	94.816	否
薛鹤峰	董事	男	1969.03	2016.06.20	2018.10.26	20,000	20,000	0	-	94.816	否
	副行长			2012.12.27	2018.10.26						
徐赤云	监事	女	1968.08	2013.10.15	2018.04.23	0	0	0	-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彭锦光	监事	男	1962.08	2016.12.19	2018.04.16	0	6,000	6,000	增持		是
李健	监事	男	1956.09	2013.10.15	2018.08.24	35,500	35,500	0	-	399.8	否

注：1、部分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尚在主管部门确认过程中，如有变动将另行披露。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789.993 万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权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 2017 年度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高建平	董事长	5.096
陶以平	董事、行长	5.096
陈锦光	董事、副行长	4.586
陈信健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4.586
李卫民	副行长	4.586
孙雄鹏	副行长	4.586
薛鹤峰	董事、副行长	4.58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傅安平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韩敬文	中国烟草总公司	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巡视员
奚星华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林腾蛟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袁俊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何旭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高建平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兼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陈逸超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委副书记（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无
傅安平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中国精算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机构司保险管理处副处长、保险司寿险管理处处长，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处长、副主任，中国保监会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保监局副局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无
韩敬文	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巡视员。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奚星华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三门县国土局科员，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紫博鸿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恒泰长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无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林腾蛟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大学福建校友会名誉会长
陶以平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银行福州市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	无
陈锦光	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无
陈信健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无
Paul M. Theil	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安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独立董事、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亲亲食品集团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朱 青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刘世平	博士。曾任IBM公司服务部全球金融行业数据挖掘咨询组组长及商业智能首席顾问，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200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科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福州大学讲座教授，中国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XBRL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技术创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浙江泰隆银行独立董事，爱心人寿独立董事，上海市人大财经委社会信用立法专家组专家，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高级顾问，丝绸之路国际合作工作委员会特聘专家，广东省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苏锡嘉	博士，教授，加拿大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欧普照明、三木集团独立董事
林 华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美国毕马威结构部高级模型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现任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董事长。	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资产证券化分析网）董事长，如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广核资本控股外部董事，南开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俊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银行龙岩分行信贷经理，华福证券龙岩分公司市场总监助理，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岩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岩市汇金创业投资公司执行董事、龙岩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执行董事，龙岩市青年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何旭东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职员，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国明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	无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赖富荣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无
李若山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方航空、上海汽车、张江高科独立董事
贲圣林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和国际联合商学院（筹）院长。	浙江大学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和国际联合商学院（筹）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夏大慰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宝山钢铁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卫民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孙雄鹏	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018年4月16日，彭锦光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监事职务。
- 2、2018年4月23日，徐赤云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监事职务。
- 3、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袁俊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4、2018年8月24日，职工代表监事李健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 5、2018年8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6、2018年10月26日，薛鹤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董事和副行长职务。

二、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59,6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3,385
在职员工数合计	63,0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6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 数
研究生及以上	10,285
大学本科	46,986
大专	5,205
中专及以下	568
合计	63,04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 数
管理类	3,746
业务类	50,895
保障类	8,403
合计	63,044

注：以上在职员工数已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二)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选取了经济资本收益率、风险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合规经营与内控评价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分解到机构与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钩，体现了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高管人员、高层管理干部、经营机构主要业务骨干及重要岗位员工绩效奖金的一定比例提留作为风险金递延支付，考核期内如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相应扣回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聚焦关键岗位人才培养，建设符合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战略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创新，优化升级与战略、业务和员工个人成长紧密相联的各类品牌培训项目，助推组织绩效和员工专业能力提升；稳步推进培训基础运营、人才培养、知识共享和问题解决等平台建设，加速战略和文化传播。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人才发展菁英奖最佳学习项目”、“中国企业教育先进单位百强奖”、“中国企业培训创新成果金奖”、“绩效改进最佳实践奖”等荣誉。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治理制度建设,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明晰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目标和方向,确立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形成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动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修订,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行使辅助决策监督职责,董事、监事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检查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意见和监事会监督建议,公司各项事业持续稳健发展,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优先股等 21 项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 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构成。按类别划分,包括 10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4 名执行董事;按地域划分,境内董事 11 名,境外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在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董事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和审议一系列重要事项和相关议题,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建议与决策参考,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22 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197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制定公司战略、研究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推进集团化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作用。

（三）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8 名监事构成，包括 2 名股权监事、3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依法对公司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41 项。

（四）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5 名，包括 1 名行长和 4 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运营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各司其职，依照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及已审批额度的监控管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由监事会依法监督。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依照有关监管要求，

按期编制披露定期报告，公平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全年发布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进展、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注册资本变更、分支机构设立、子公司增资等 40 余份临时公告和治理文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组织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综合运用业绩推介、行长闭门会、券商会议、机构座谈、专题调研、投资者走访等方式，并充分借助上交所“E 互动”平台、电子邮箱等形式，进一步贴近市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充分性、专业性和有效性。重视资本市场资讯互动，定期总结编写资本市场周报、月报等信息报告，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市场热点，及时回应和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018 年 5 月 26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 4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通讯会议。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建平	否	6	6	2	0	0	否	1	
陈逸超	否	6	6	2	0	0	否	1	
傅安平	否	6	6	5	0	0	否	0	
韩敬文	否	6	5	2	1	0	否	0	
奚星华	否	6	6	2	0	0	否	0	
林腾蛟	否	6	4	2	2	0	否	0	
陶以平	否	6	6	2	0	0	否	1	
陈锦光	否	6	6	2	0	0	否	0	
薛鹤峰	否	4	4	2	0	0	否	0	
陈信健	否	6	6	2	0	0	否	1	
Paul M. Theil	是	6	6	2	0	0	否	0	

朱青	是	6	6	2	0	0	否	0
刘世平	是	6	6	2	0	0	否	0
苏锡嘉	是	6	6	2	0	0	否	0
林华	是	6	5	2	1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议决定有关重大事项，推进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各项决策，推动各项事业持续稳健发展。按照中央和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扎实推进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地位，进一步梳理“三会一层”的职责边界，构建良好公司治理机制。把握形势变化，指导经营管理层稳中求进，加快转型，以商行+投行为经营发展的主要抓手，不断提升三型银行建设能力，推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成果稳中向好。加强对公司各阶段经营情况分析，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动态调整业务发展策略。突出强调依法合规经营，未雨绸缪做好部分重点业务的风险防范，统筹推进风险资产处置，进一步做实资产质量，提高经营整体安全性。加强全面资本管理，坚持内生积累与外源补充相结合，有效平衡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业务发展需求，积极推进外部资本补充工作，并不断完善以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内部资本集约管理向经营机构的传导，促进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聚焦整体银行战略，加强集团并表管控，引导集团各成员围绕“1234”战略体系，深耕主业、做精专业，并部署完善集团公司命名规范和存续管理，强化和维护集团品牌形象，打造各主体齐头并进、良性联动、业务均衡、核心竞争力强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按照集团总体战略要求，统筹优化机构发展策略，指导做好机构网点布局规划，切实提升分支机构综合效能。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把握外部环境变化，认真评估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类风险，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定期总结

和评价各期风险控制措施，提出具体工作意见，促进公司稳健、合规经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提出继续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经营，积极防范市场中的重大风险，确保长期稳健发展。提出要关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强对资金市场走势的研究和预判，合理摆布负债结构和期限配置，探索优化传统信贷合同定价机制，提高利率风险整体管控水平。提出要落实好各项监管要求，加强对反洗钱法规的前瞻性研究，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规范，平衡好反洗钱审查与用户体验的关系，不断提高合规管理水平。提出应密切跟踪房地产行业形势变化，制定契合自身的业务发展策略，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科学研判内外部形势，组织开展宏观形势和经济政策专题研讨，综合考量当前及未来的银行业资产质量形势以及公司实际，建议适度加大呆账核销力度，进一步做实资产质量。明确数据治理要求，建议制定数据治理战略和规划，在集团范围统一数据标准，逐步梳理和优化业务经营流程。重点关注银行金融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事项，并提出一系列改进外包风险管理的意见并跟进督促落实，做细做实外包风险管控。推动完善消保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全行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识，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持续完善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评估选聘外部审计机构，顺利完成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工作，并指导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衔接。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监督指导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强调财务审计应秉承“稳健、合理、可比”的基本原则，并就新会计准则实施等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及年度预决算报告，全面分析公司经营业绩，要求继续坚持稳健经营。指导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选取典型问题进行跟踪整改，引导充分利用外部监管检查发现，不断提升合规内控水平。严格遵循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认真审查给予人保系列、中烟系列等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确保重大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主任委员产生程序和委员会工作职责。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形成《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和《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考核发放方案》，并对薪酬制度提出若干完善建议。同时，全面总结梳理各位董事的上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18.78%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进行考核评价。公司董事会通过优化高管人员薪酬结构，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有效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张华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高建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7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8 - 9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39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P02695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2695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事项描述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7 所示, 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总额为人民币 2,934,082 百万元, 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95,637 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0 所示,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额为人民币 1,404,953 百万元, 相关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7,803 百万元。

用于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四、8 和附注五、1 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判断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质押品以及特定交易的风险。

鉴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我们识别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评价了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其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及时识别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的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 以及减值计算模型的控制, 包括数据输入和减值准备的计算。
2.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我们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 以评估减值事件是否发生以及兴业银行是否恰当并及时识别减值。
3. 对于个别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我们测试了管理层对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 包括抵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 重新计算减值准备金额并与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比较, 以评估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4. 对于组合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我们参照行业经验和市场惯例, 复核了管理层确定减值模型的适用性, 并抽样检查了历史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2695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48 中所示, 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兴业银行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管理层通过评估兴业银行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决策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兴业银行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 以确定是否须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兴业银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兴业银行基于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兴业银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用于确定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四、5 和附注五、7 中。

鉴于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过程中, 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 且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结构化主体合并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评价了兴业银行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相关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其运行有效性。
2. 我们获取结构化主体清单, 抽样检查相关合同, 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
 - (1)分析合同条款和业务架构, 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2)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 包括管理费率、预期收益率等, 并与管理层评估中使用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根据合同中可变回报的条款重新计算兴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所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动性;
 - (3)分析了兴业银行的决策范围、因向结构化主体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评估兴业银行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2695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3、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1 和十二、3.3 中所示, 2018 年度兴业银行进行了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转让交易, 包括资产证券化和不良贷款转让。

管理层分析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以评估金融资产转让交易是否满足相关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 评估兴业银行是否已经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对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情况, 分析判断是否已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决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用于确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四、8 和附注五、8 中。

鉴于管理层对是否可以终止确认被转让金融资产需要做出重大判断, 且相关金融资产金额重大, 我们识别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转让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其运行有效性, 包括交易架构的设计和合同条款的审批, 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的模型、关键参数和所采用假设的审批, 及其会计处理评估结果的审批。
2. 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金融资产转让清单, 抽样检查了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条款, 以评估兴业银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 或兴业银行收取合同现金流并支付给另一方的安排是否满足“过手测试”的要求。
3. 我们基于行业经验和惯例, 抽样检查并评价了管理层用于风险报酬转移模型中的关键假设和参数, 包括多种经济情景下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及贴现率。我们同时测试了该模型数据运算的准确性。
4. 对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我们抽样分析了合同条款以评估兴业银行是否保留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判断其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2695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兴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表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2695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2695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小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华

2019年4月29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12/31/2018	12/31/2017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75,781	466,403	475,775	466,3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3,303	77,559	47,869	67,478
贵金属		3,350	30,053	3,350	30,053
拆出资金	3	98,349	31,178	111,238	36,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59,598	362,072	413,015	337,965
衍生金融资产	5	42,092	28,396	42,092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77,083	93,119	73,795	89,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2,838,445	2,348,831	2,822,075	2,341,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47,102	504,221	665,685	516,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95,142	337,483	393,557	337,4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1,387,150	1,913,382	1,375,840	1,899,9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	104,253	103,495	-	-
长期股权投资	12	3,224	3,008	17,979	16,964
固定资产	13	17,658	14,874	12,624	10,607
在建工程	14	7,872	7,124	7,852	7,122
无形资产		602	551	556	514
商誉	15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2,317	27,297	30,102	26,233
其他资产	17	67,804	67,264	56,028	42,102
资产总计		6,711,657	6,416,842	6,549,432	6,254,567

(续)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12/31/2018	12/31/20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500	245,000	268,500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1,344,883	1,446,059	1,351,407	1,449,053
拆入资金 20	220,831	187,929	126,941	85,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2,594	6,563	2,387	5,725
衍生金融负债 5	38,823	29,514	38,823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30,569	229,794	219,274	223,885
吸收存款 23	3,303,512	3,086,893	3,304,063	3,087,919
应付职工薪酬 24	15,341	14,037	13,569	12,684
应交税费 25	11,297	8,128	10,045	7,427
应付债券 26	717,854	662,958	698,436	648,032
其他负债 27	84,869	77,215	66,423	56,680
负债合计	6,239,073	5,994,090	6,099,868	5,851,068
股东权益：				
股本 28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29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其中：优先股	25,905	25,905	25,905	25,905
资本公积 30	75,011	75,011	75,260	75,260
其他综合收益 45	2,356	(1,067)	2,802	(1,017)
盈余公积 31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32	73,422	70,611	69,996	67,888
未分配利润 33	257,801	214,977	244,143	204,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5,953	416,895	449,564	403,499
少数股东权益	6,631	5,857	-	-
股东权益合计	472,584	422,752	449,564	403,4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711,657	6,416,842	6,549,432	6,254,56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3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8,287	139,975	147,994	131,577
利息净收入	34	95,657	88,451	90,636	84,134
利息收入	34	270,578	252,644	259,667	243,275
利息支出	34	(174,921)	(164,193)	(169,031)	(159,1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42,978	38,739	38,754	34,7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47,062	42,027	42,375	37,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4,084)	(3,288)	(3,621)	(3,190)
投资收益	36	26,482	4,514	26,981	5,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	292	264	2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	2,919	(622)	2,711	(70)
汇兑(损失)收益		(11,298)	7,386	(11,418)	7,068
资产处置收益		19	69	19	28
其他收益		637	257	103	43
其他业务收入		893	1,181	208	311
二、营业支出		(90,373)	(75,162)	(85,270)	(71,630)
税金及附加	38	(1,408)	(975)	(1,316)	(886)
业务及管理费	39	(42,064)	(38,130)	(39,086)	(35,733)
资产减值损失	40	(46,404)	(35,507)	(44,609)	(34,767)
其他业务成本		(497)	(550)	(259)	(244)
三、营业利润		67,914	64,813	62,724	59,947
加：营业外收入	41	335	373	285	285
减：营业外支出	42	(172)	(433)	(163)	(431)
四、利润总额		68,077	64,753	62,846	59,801
减：所得税费用	43	(6,832)	(7,018)	(5,615)	(5,794)
五、净利润		61,245	57,735	57,231	54,0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1,245	57,735	57,231	54,0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57,200	57,231	54,007
2.少数股东损益		625	535	-	-

(续)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4	2.85	2.74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4	2.85	2.74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3,352	(2,167)	3,819	(2,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3	(2,152)	3,819	(2,122)
1.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7	(3,004)	4,007	(2,974)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	-	-	-
2.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88)	852	(188)	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71)	(1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597	55,568	61,050	51,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43	55,048	61,050	51,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	520	-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3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3,004	117,193	116,059	113,4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8,698	-	47,193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3,677	120,242	37,181	100,74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314	-	9,0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500	47,000	23,500	47,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667	164,915	182,868	153,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8	34,149	11,325	1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34	491,813	418,126	435,20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32,140	370,643	522,562	370,109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1,886	16,602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0,736	-	37,295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0,437	-	63,7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164	132,525	138,207	128,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25	23,666	23,096	21,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35	22,266	15,881	19,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47	28,316	38,092	3,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533	654,455	775,133	60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356,099)	(357,007)	(17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9,179	6,063,282	5,397,632	5,908,6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784	123,980	118,100	121,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28	5,280	93	5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6,566	20	6,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0,211	6,199,108	5,515,845	6,037,746

(续)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0,506	5,923,105	5,098,552	5,767,37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5	6,400	5,163	3,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	1,342	920	1,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821	5,930,847	5,104,635	5,771,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90	268,261	411,210	265,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	27,118	-	2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	1,11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5,549	1,459,687	1,414,572	1,447,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	1,6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410	1,488,414	1,414,572	1,473,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689	1,512,900	1,364,168	1,509,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28	42,430	43,728	42,0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1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	151	-	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974	1,555,481	1,407,896	1,551,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	(67,067)	6,676	(77,8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9	(1,294)	2,116	(1,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37,258	62,995	14,8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21	433,063	480,627	465,78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470,321	543,622	480,62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3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1,067)	10,684	70,611	214,977	5,857	422,7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60,620	625	61,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	-	-	-	3,423	-	-	-	(71)	3,35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423	-	-	60,620	554	64,597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20	220
1、 股东投入		-	-	-	-	-	-	-	220	220
(四)、利润分配		-	-	-	-	-	2,811	(17,796)	-	(14,985)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811	(2,811)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3,503)	-	(13,503)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482)	-	(1,482)
4、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2,356	10,684	73,422	257,801	6,631	472,58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0,861	1,085	9,824	69,878	173,524	4,281	354,4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7,200	535	57,7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	-	-	(2,152)	-	-	-	(15)	(2,1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52)	-	-	57,200	520	55,568
(三)股东投入资本	1,722	-	24,150	-	-	-	-	1,066	26,938
1、 股东投入	1,722	-	24,179	-	-	-	-	1,118	27,019
2、 其他	-	-	(29)	-	-	-	-	(52)	(81)
(四)、利润分配	-	-	-	-	860	733	(15,747)	(10)	(14,164)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33	(733)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2,672)	(10)	(12,682)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482)	-	(1,482)
4、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0	-	(860)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1,067)	10,684	70,611	214,977	5,857	422,75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1,017)	10,684	67,888	204,005	403,4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7,231	57,2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	-	-	-	3,819	-	-	-	3,81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819	-	-	57,231	61,050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2,108	(17,093)	(14,985)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108	(2,108)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3,503)	(13,503)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482)	(1,482)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2,802	10,684	69,996	244,143	449,564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9,052	25,905	51,081	1,105	9,824	67,744	165,156	339,8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54,007	54,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	-	-	-	(2,122)	-	-	-	(2,1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22)	-	-	54,007	51,885
(三)股东投入资本		1,722	-	24,179	-	-	-	-	25,901
1、股东投入		1,722	-	24,179	-	-	-	-	25,901
(四)利润分配		-	-	-	-	860	144	(15,158)	(14,154)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44	(144)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12,672)	(12,672)
3、优先股股息分配		-	-	-	-	-	-	(1,482)	(1,482)
4、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0	-	(860)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1,017)	10,684	67,888	204,005	403,4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3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建平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8.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续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4 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8.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集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集团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8.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债券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合同、贵金属衍生合约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9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消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消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8.9.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公允价值变动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套期工具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进行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9 套期会计 - 续

8.9.1 公允价值套期 - 续

当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应当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应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

8.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11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0.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0.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0%-3%	3.23%-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办公及机器设备	3-20年	0%-5%	4.75%-33.33%
运输设备	5-8年	0%-3%	12.50%-20.00%
飞行设备	25年或20年	5%或15%	3.8%或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11.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无形资产 - 续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6. 职工薪酬

1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职工薪酬 - 续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4.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4.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4.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其他负债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租赁 - 续

24.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24.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修订了“其他资产”、“其他负债”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行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本集团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续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针对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8.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本集团子公司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或 25%(2017 年：0%或 15%或 25%)。其中，本集团的下属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2017 年：15%)；本集团的下属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2017 年：0%)。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依法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六、 主要税项 - 续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本集团于2018年5月1日之后增值税税率由3%-17%调整为3%-1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3%-5%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合并范围

1. 本银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	100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5,000	73	-	7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福州	基金业务	1,200	90	-	90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¹⁾	泉州	消费金融	1,200	66	-	66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³⁾	上海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3,400	-	100	-	10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上海	资产管理	780	-	100	-	1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²⁾	宁波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 纪、期货投资咨询	500	-	100	-	100

(1) 本银行于2018年2月对控股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4.5亿元，增资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本银行于2018年6月对控股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3.3亿元，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2)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3)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对其全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增资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亿元，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00%。

七、 合并范围 - 续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八、48。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191	5,535	5,191	5,53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391,137	444,091	391,131	444,08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77,820	13,989	77,820	13,98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1,633	2,788	1,633	2,788
合计	475,781	466,403	475,775	466,392

-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2%(2017年12月31日：1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7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u>12/31/2017</u>	<u>12/31/2018</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9,316	61,425	24,108	51,42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36	4,232	5,010	4,14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8,694	11,918	18,694	11,918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	-	73	-
小计	<u>53,319</u>	<u>77,575</u>	<u>47,885</u>	<u>67,494</u>
减：减值准备	<u>(16)</u>	<u>(16)</u>	<u>(16)</u>	<u>(16)</u>
净值	<u><u>53,303</u></u>	<u><u>77,559</u></u>	<u><u>47,869</u></u>	<u><u>67,478</u></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u>12/31/2017</u>	<u>12/31/2018</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拆放境内同业	8,339	1,774	8,339	1,774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1,485	12,396	64,374	17,630
拆放境外同业	38,585	17,068	38,585	17,068
小计	<u>98,409</u>	<u>31,238</u>	<u>111,298</u>	<u>36,472</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u>(60)</u>	<u>(60)</u>	<u>(60)</u>	<u>(60)</u>
净值	<u><u>98,349</u></u>	<u><u>31,178</u></u>	<u><u>111,238</u></u>	<u><u>36,412</u></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5,696	22,335	15,083	11,079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8,788	6,992	3,969	3,5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80	4,869	2,957	3,373
公司债券	79,148	67,834	47,517	47,144
同业存单	58,969	34,701	57,477	30,791
债务工具投资小计	177,581	136,731	127,003	95,970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271,755	216,485	283,803	237,256
集合信托计划	9	-	-	-
股票	-	142	-	-
理财产品	1,876	-	-	-
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273,640	216,627	283,803	237,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451,221	353,358	410,806	333,22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8,089	8,302	2,209	4,739
权益工具投资	288	412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8,377	8,714	2,209	4,739
总计	459,598	362,072	413,015	337,965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 续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2,872,190	14,090	13,440	1,911,173	4,590	3,800
汇率衍生工具	3,737,959	27,272	24,773	2,354,545	22,965	24,973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417	234	413	74,569	553	723
信用衍生工具	13,467	496	197	14,248	288	18
合计		42,092	38,823		28,396	29,514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以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作为被套期项目。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22,527	125	127	7,922	70	-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51	74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58)	(8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u>12/31/2017</u>	<u>12/31/2018</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76,098	88,684	72,810	85,029
票据	1,318	333	1,318	33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	4,102	-	4,102
小计	<u>77,416</u>	<u>93,119</u>	<u>74,128</u>	<u>89,464</u>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3)	-	(333)	-
净值	<u><u>77,083</u></u>	<u><u>93,119</u></u>	<u><u>73,795</u></u>	<u><u>89,464</u></u>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u>12/31/2017</u>	<u>12/31/2018</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749,360	603,047	749,360	603,047
信用卡	271,960	186,256	271,960	186,256
其他	145,084	121,521	124,390	111,651
小计	<u>1,166,404</u>	<u>910,824</u>	<u>1,145,710</u>	<u>900,954</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608,207	1,482,362	1,611,711	1,484,432
贴现	159,471	37,509	159,471	37,509
小计	<u>1,767,678</u>	<u>1,519,871</u>	<u>1,771,182</u>	<u>1,521,941</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934,082</u>	<u>2,430,695</u>	<u>2,916,892</u>	<u>2,422,895</u>
减：贷款损失准备	(95,637)	(81,864)	(94,817)	(81,49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0,798)	(16,378)	(20,798)	(16,378)
组合方式评估	(74,839)	(65,486)	(74,019)	(65,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2,838,445</u></u>	<u><u>2,348,831</u></u>	<u><u>2,822,075</u></u>	<u><u>2,341,397</u></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12/31/2018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制造业	359,593	12.26	335,445	13.80	359,593	12.33	335,445	13.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3,411	8.98	226,770	9.34	267,399	9.17	230,410	9.51
批发和零售业	224,723	7.66	223,649	9.20	224,723	7.70	223,649	9.23
房地产业	195,490	6.66	151,488	6.23	195,006	6.69	149,918	6.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3,268	5.91	163,577	6.73	173,268	5.93	163,577	6.75
建筑业	95,487	3.25	89,581	3.69	95,487	3.27	89,581	3.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355	2.70	69,794	2.87	79,355	2.72	69,794	2.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948	2.66	72,413	2.98	77,948	2.67	72,413	2.99
采掘业	59,421	2.03	65,503	2.69	59,421	2.04	65,503	2.70
金融业	21,537	0.73	23,865	0.98	21,537	0.74	23,865	0.98
其他对公行业	57,974	1.97	60,277	2.48	57,974	1.99	60,277	2.49
票据贴现	159,471	5.44	37,509	1.54	159,471	5.47	37,509	1.55
个人贷款	1,166,404	39.75	910,824	37.47	1,145,710	39.28	900,954	37.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4,082	100.00	2,430,695	100.00	2,916,892	100.00	2,422,895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5,637)		(81,864)		(94,817)		(81,49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0,798)		(16,378)		(20,798)		(16,378)	
组合方式评估	(74,839)		(65,486)		(74,019)		(65,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38,445		2,348,831		2,822,075		2,341,397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12/31/2018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总行(注 1)	307,847	10.49	196,298	8.08	307,847	10.55	196,298	8.10
福建	313,459	10.68	302,458	12.44	315,031	10.80	304,296	12.56
北京	181,167	6.17	154,237	6.35	180,303	6.18	154,237	6.37
上海	115,511	3.94	121,291	4.99	109,524	3.75	119,897	4.95
广东	328,717	11.20	250,615	10.31	327,145	11.22	249,506	10.30
浙江	208,879	7.12	161,574	6.65	207,796	7.12	160,923	6.64
江苏	265,858	9.06	206,352	8.49	263,993	9.05	205,430	8.48
其他(注 2)	1,212,644	41.34	1,037,870	42.69	1,205,253	41.33	1,032,308	42.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4,082	100.00	2,430,695	100.00	2,916,892	100.00	2,422,895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5,637)		(81,864)		(94,817)		(81,49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0,798)		(16,378)		(20,798)		(16,378)	
组合方式评估	(74,839)		(65,486)		(74,019)		(65,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38,445		2,348,831		2,822,075		2,341,397	

注 1：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共有 45 家一级分行，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728,050	585,734	711,344	579,504
保证贷款	625,002	582,000	625,002	581,250
附担保物贷款	1,421,559	1,225,452	1,421,075	1,224,632
其中：抵押贷款	1,150,190	977,266	1,149,706	976,446
质押贷款	271,369	248,186	271,369	248,186
贴现	159,471	37,509	159,471	37,5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4,082	2,430,695	2,916,892	2,422,895
减：贷款损失准备	(95,637)	(81,864)	(94,817)	(81,49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0,798)	(16,378)	(20,798)	(16,378)
组合方式评估	(74,839)	(65,486)	(74,019)	(65,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38,445	2,348,831	2,822,075	2,341,397

(5) 逾期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12/31/2018					12/31/2017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3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3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5,498	4,242	619	60	10,419	2,546	2,742	546	61	5,895
保证贷款	8,219	10,779	2,444	875	22,317	4,732	3,802	3,927	1,161	13,622
附担保物贷款	9,206	10,210	6,332	835	26,583	6,542	5,724	6,490	329	19,085
其中：抵押贷款	7,556	10,162	6,213	792	24,723	6,380	5,643	6,228	225	18,476
质押贷款	1,650	48	119	43	1,860	162	81	262	104	609
合计	22,923	25,231	9,395	1,770	59,319	13,820	12,268	10,963	1,551	38,602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3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90天 至360天 (含360天)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360天 至3年 (含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3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贷款	5,207	3,904	492	59	9,662	2,350	2,629	444	61	5,484
保证贷款	8,219	10,779	2,444	875	22,317	4,732	3,802	3,927	1,161	13,622
附担保物贷款	9,206	10,210	6,332	835	26,583	6,542	5,724	6,490	329	19,085
其中：抵押贷款	7,556	10,162	6,213	792	24,723	6,380	5,643	6,228	225	18,476
质押贷款	1,650	48	119	43	1,860	162	81	262	104	609
合计	22,632	24,893	9,268	1,769	58,562	13,624	12,155	10,861	1,551	38,191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6,378	65,486	81,864	12,669	59,779	72,448
计提	22,689	15,378	38,067	22,313	6,308	28,621
核销及转出	(21,099)	(6,999)	(28,098)	(20,482)	(1,047)	(21,52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3,876	1,133	5,009	2,837	707	3,544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046)	(241)	(1,287)	(959)	(214)	(1,173)
汇率变动	-	82	82	-	(47)	(47)
年末余额	20,798	74,839	95,637	16,378	65,486	81,864

本银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6,378	65,120	81,498	12,669	59,594	72,263
计提	22,689	14,737	37,426	22,313	6,116	28,429
核销及转出	(21,099)	(6,811)	(27,910)	(20,482)	(1,031)	(21,51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3,876	1,132	5,008	2,837	702	3,539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046)	(241)	(1,287)	(959)	(214)	(1,173)
汇率变动	-	82	82	-	(47)	(47)
年末余额	20,798	74,019	94,817	16,378	65,120	81,49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83,610	116,726	183,610	116,726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1,560	28,791	21,560	28,791
金融机构债券	58,413	98,679	58,993	99,099
公司债券	161,807	139,941	161,581	139,381
同业存单	48,771	4,818	48,771	4,818
理财产品	2,972	2,848	1,999	-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1)	18,320	21,107	17,518	20,803
信贷类资产	11,510	15,019	11,431	14,935
债券	4,728	4,575	4,728	4,575
基金	2,082	1,513	1,359	1,293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小计	495,453	412,910	494,032	409,61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49,433	89,471	170,849	106,094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216	1,840	804	30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151,649	91,311	171,653	106,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647,102	504,221	665,685	516,016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续

注 1：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为本集团购买的、初始投资时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集团流动性管理或经营需求，该等信托受益权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出售。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495,337	417,600	494,054	414,319
公允价值	495,453	412,910	494,032	409,61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06	(2,524)	1,526	(2,553)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1,790)	(2,166)	(1,548)	(2,14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149,184	89,480	169,478	105,987
公允价值	149,433	89,471	170,849	106,0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1	(7)	1,371	107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2)	(2)	-	-
合计：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权益工具的成本	644,521	507,080	663,532	520,306
公允价值	644,886	502,381	664,881	515,71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57	(2,531)	2,897	(2,446)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1,792)	(2,168)	(1,548)	(2,14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分析如下：

本集团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7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	500	500	-	3.03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9	-	359	-	4.35	-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60	-	60	-	2.00	-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0	-	50	-	2.71	-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 (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30	30	-	1.18	-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	-	25	-	5.00	-
	其他	1,265	(154)	1,111	-	-	-
	合计	1,840	376	2,216	-	-	7

本银行

年初数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 现金分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	81	-	2.13	7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	500	500	-	3.03	-
	其他	223	-	223	-	-	-
	合计	304	500	804	-	-	7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2,166	2	2,168	2,148	-	2,148
本年计提	648	-	648	401	-	401
本年转入	1	-	1	1	-	1
本年核销	(1,028)	-	(1,028)	(1,005)	-	(1,005)
汇率影响	3	-	3	3	-	3
年末余额	1,790	2	1,792	1,548	-	1,54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345,594	287,900	344,093	287,900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663	746	2,663	746
金融机构债券	12,278	14,486	12,278	14,486
公司债券	25,626	23,133	25,542	23,133
同业存单	9,118	11,349	9,118	11,349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395,279	337,614	393,694	337,614
减：持有至到期减值准备	(137)	(131)	(137)	(1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小计	395,142	337,483	393,557	337,483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债券	365,355	397,626	365,355	397,626
金融机构债券	6,735	44,131	6,735	44,131
公司债券	54,384	47,064	54,642	47,574
理财产品(注 1)	1,688	85,173	858	85,173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注 2)	976,791	1,356,354	965,758	1,342,377
信贷类资产	735,199	896,775	727,878	887,491
票据资产	97,136	110,435	97,136	110,435
债券	109,991	231,789	109,942	231,789
同业存款	1,250	68,793	1,250	68,793
基金	18,599	38,656	14,936	34,471
其他	14,616	9,906	14,616	9,398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404,953	1,930,348	1,393,348	1,916,881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7,803)	(16,966)	(17,508)	(16,91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387,150	1,913,382	1,375,840	1,899,969

注 1： 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确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注 2：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系购买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金受托管理人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2,155	120,07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352)	(13,153)
合计	<u>108,803</u>	<u>106,917</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550)	(3,422)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76)	(355)
组合方式评估	(3,074)	(3,06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104,253</u></u>	<u><u>103,495</u></u>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9,484	36,0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1,516	27,79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1,413	23,177
以后年度	29,742	33,066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u>122,155</u>	<u>120,070</u>
未实现融资收益	(13,352)	(13,153)
合计	<u>108,803</u>	<u>106,917</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4,550)	(3,422)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476)	(355)
组合方式评估	(3,074)	(3,06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104,253</u></u>	<u><u>103,495</u></u>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3,698	32,921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70,555	70,57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8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2,657	235	2,892	12.23	12.23	不适用	-	29
其他	权益法	352	351	(19)	332			不适用	-	-
合计			<u>3,008</u>	<u>216</u>	<u>3,224</u>				-	<u>29</u>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1/1/2018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百万元
九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561	2,657	235	2,892	12.23	12.23	不适用	-	29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5,000	7,000	-	7,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6,395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450	450	450	90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 公司(附注 七)	成本法	198	462	330	792	66.00	66.00	不适用	-	-
合计			<u>16,964</u>	<u>1,015</u>	<u>17,979</u>				-	<u>29</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08]449 号的批复，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2.9 元入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10,220 万股，入股后持股比例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09 年九江银行以 2009 年 8 月底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14,308 万股。2010 年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66 百万元，采用私募方式发行，以现金认购，每股人民币 3.3 元，本银行认购 8,012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2,32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2011 年 12 月 14 日九江银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百万元，本银行未认购，增资扩股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4.72%。2017 年 3 月 17 日九江银行以私募方式发行 4.84 亿股，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6.87 元认购 7,120 万股，认购后本银行共持有九江银行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仍占九江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4.72%。2018 年 7 月 10 日，九江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上市后本银行持股比例稀释至 12.23%。由于本银行在九江银行派出董事，对其经营管理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装修 人民币百万元	办公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飞行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u>原值</u>						
1/1/2018	10,690	1,059	6,065	473	4,307	22,594
本年购置	50	56	1,380	48	987	2,521
在建工程转入	2,211	22	2	-	-	2,235
出售/处置	-	(30)	(429)	(42)	-	(501)
12/31/2018	12,951	1,107	7,018	479	5,294	26,849
<u>累计折旧</u>						
1/1/2018	2,648	421	4,160	278	210	7,717
本年计提	413	53	1,054	53	214	1,787
出售/处置	-	(30)	(264)	(22)	-	(316)
12/31/2018	3,061	444	4,950	309	424	9,188
<u>固定资产账面净值</u>						
1/1/2018	8,042	638	1,905	195	4,097	14,877
12/31/2018	9,890	663	2,068	170	4,870	17,661
<u>减值准备</u>						
1/1/2018	(3)	-	-	-	-	(3)
本年计提	-	-	-	-	-	-
出售/处置	-	-	-	-	-	-
12/31/2018	(3)	-	-	-	-	(3)
<u>净额</u>						
1/1/2018	8,039	638	1,905	195	4,097	14,874
12/31/2018	9,887	663	2,068	170	4,870	17,658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原值为人民币52.94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3.07亿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13.25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6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3.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装修 人民币百万元	办公及机器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u>原值</u>					
1/1/2018	10,655	1,059	5,812	437	17,963
本年购置	50	56	1,203	44	1,353
在建工程转入	2,211	22	2	-	2,235
出售/处置	-	(30)	(282)	(37)	(349)
12/31/2018	12,916	1,107	6,735	444	21,202
<u>累计折旧</u>					
1/1/2018	2,637	421	4,031	264	7,353
本年计提	412	53	1,010	49	1,524
出售/处置	-	(30)	(252)	(20)	(302)
12/31/2018	3,049	444	4,789	293	8,575
<u>固定资产账面净值</u>					
1/1/2018	8,018	638	1,781	173	10,610
12/31/2018	9,867	663	1,946	151	12,627
<u>减值准备</u>					
1/1/2018	(3)	-	-	-	(3)
本年计提	-	-	-	-	-
出售/处置	-	-	-	-	-
12/31/2018	(3)	-	-	-	(3)
<u>净额</u>					
1/1/2018	8,015	638	1,781	173	10,607
12/31/2018	9,864	663	1,946	151	12,62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13.25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6亿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12/31/2018			12/31/2017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4,194	-	4,194	3,678	-	3,678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618	-	618	546	-	546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526	-	526	457	-	457
长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97	-	397	2	-	2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93	-	393	365	-	365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21	-	321	277	-	277
其他	1,423	-	1,423	1,799	-	1,799
合计	<u>7,872</u>	<u>-</u>	<u>7,872</u>	<u>7,124</u>	<u>-</u>	<u>7,124</u>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 办公大楼	4,194	-	4,194	3,678	-	3,678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618	-	618	546	-	546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526	-	526	457	-	457
长春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97	-	397	2	-	2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93	-	393	365	-	365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 办公大楼	321	-	321	277	-	277
其他	1,403	-	1,403	1,797	-	1,797
合计	<u>7,852</u>	<u>-</u>	<u>7,852</u>	<u>7,122</u>	<u>-</u>	<u>7,122</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在建工程 - 续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 年度				
	1/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百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3,678	516	-	-	4,194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546	72	-	-	618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57	69	-	-	526
长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	395	-	-	397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65	28	-	-	393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7	44	-	-	321
其他	1,799	2,364	2,235	505	1,423
合计	7,124	3,488	2,235	505	7,872

本银行

	2018 年度				
	1/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百万元	转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	3,678	516	-	-	4,194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546	72	-	-	618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57	69	-	-	526
长春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	395	-	-	397
广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65	28	-	-	393
漳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7	44	-	-	321
其他	1,797	2,346	2,235	505	1,403
合计	7,122	3,470	2,235	505	7,852

15. 商誉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名称	1/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2	-	-	532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度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12/31/2018		12/31/2017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896	29,224	92,601	23,150	112,580	28,145	89,601	22,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0	290	643	161	1,160	290	643	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0	2	20	5	3	1	2	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3,093	3,273	12,014	3,004	11,897	2,974	10,977	2,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0	185	2,558	640	-	-	2,446	6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277	319	-	-	1,277	319
其他	3,222	806	885	221	612	153	769	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21	33,780	109,998	27,500	126,252	31,563	105,715	26,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12)	(578)	-	-	(2,312)	(5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2)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536)	(134)	(324)	(81)	(536)	(134)	(324)	(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97)	(724)	(27)	(7)	(2,897)	(724)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98)	(25)	(458)	(115)	(98)	(25)	(458)	(11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3)	(1,463)	(809)	(203)	(5,843)	(1,461)	(782)	(196)
抵销后的净额	129,268	32,317	109,189	27,297	120,409	30,102	104,933	26,233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变动数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变动数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净额	27,297	26,23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0	26,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	(19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6,192	5,205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172)	(1,336)
年末净额	32,317	30,10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80	31,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3)	(1,461)

(2)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12/31/2018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1)	34,463	30,406	33,328	29,258
其他应收款	(2)	16,507	15,496	7,352	7,289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1,438	15,753	-	-
待处理抵债资产	(3)	981	463	981	463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		4,256	170	4,256	170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二、3.1)		7,641	2,101	7,641	2,101
长期待摊费用	(4)	1,430	1,463	1,382	1,409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八、47.2)		1,088	1,412	1,088	1,412
合计		67,804	67,264	56,028	42,102

(1)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12/31/2018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利息	457	733	433	696
拆出资金利息	398	93	584	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51	49	48	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8,202	6,686	7,970	6,566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25,244	22,475	24,258	21,691
其他应收利息	111	370	35	105
合计	34,463	30,406	33,328	29,258

(2)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12/31/2018		12/31/2017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5,176	83.17	14,035	82.39	6,192	68.11	5,849	66.26
1-2年	610	3.35	421	2.47	439	4.83	400	4.53
2-3年	194	1.06	2,169	12.73	194	2.13	2,169	24.57
3年以上	2,266	12.42	409	2.41	2,266	24.93	409	4.64
合计	18,246	100.00	17,034	100.00	9,091	100.00	8,82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39)		(1,538)		(1,739)		(1,538)	
净额	16,507		15,496		7,352		7,289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3) 待处理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943	392
土地使用权	85	85
其他	1	3
	<hr/>	<hr/>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029	480
	<hr/>	<hr/>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48)	(17)
	<hr/>	<hr/>
抵债资产净值	981	463
	<hr/> <hr/>	<hr/> <hr/>

(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1/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370	123	502	(646)	1,349
其他	93	10	3	(25)	81
	<hr/>	<hr/>	<hr/>	<hr/>	<hr/>
合计	1,463	133	505	(671)	1,43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银行

	<u>1/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在建工程转入</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摊销</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1,316	97	502	(614)	1,301
其他	93	10	3	(25)	81
	<hr/>	<hr/>	<hr/>	<hr/>	<hr/>
合计	1,409	107	505	(639)	1,38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6	-	-	-	-	1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0	-	-	-	-	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33	-	-	-	333
贷款损失准备	81,864	38,067	3,722	(28,098)	82	95,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1	-	-	-	6	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68	648	1	(1,028)	3	1,79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6,966	5,409	332	(4,904)	-	17,80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422	1,128	-	-	-	4,5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7	35	-	(4)	-	48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坏账准备	471	(462)	-	-	-	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38	1,246	73	(1,118)	-	1,739
合计	106,656	46,404	4,128	(35,152)	91	122,127

本银行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1/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销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6	-	-	-	-	1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0	-	-	-	-	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33	-	-	-	333
贷款损失准备	81,498	37,426	3,721	(27,910)	82	94,8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31	-	-	-	6	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48	401	1	(1,005)	3	1,548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6,912	5,168	332	(4,904)	-	17,5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	-	-	-	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7	35	-	(4)	-	4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38	1,246	73	(1,118)	-	1,739
合计	102,323	44,609	4,127	(34,941)	91	116,209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18,725	315,782	318,748	315,782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97,746	80,864	97,746	80,86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8,389	1,049,413	934,890	1,052,40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	23	-
合计	1,344,883	1,446,059	1,351,407	1,449,053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u>12/31/2017</u>	<u>12/31/2018</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同业拆入	157,077	139,711	63,188	39,1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4,648	2,731	4,648	2,731
境外同业拆入	59,106	45,487	59,105	43,318
合计	<u>220,831</u>	<u>187,929</u>	<u>126,941</u>	<u>85,149</u>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u>12/31/2017</u>	<u>12/31/2018</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	873	-	873
其他	97	123	97	1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97	5,567	2,290	4,729
合计	<u>2,594</u>	<u>6,563</u>	<u>2,387</u>	<u>5,725</u>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u>12/31/2017</u>	<u>12/31/2018</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181,969	209,658	170,674	203,749
票据	48,600	20,136	48,600	20,136
合计	<u>230,569</u>	<u>229,794</u>	<u>219,274</u>	<u>223,885</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1,001,358	1,083,505
个人	253,500	227,134
小计	<u>1,254,858</u>	<u>1,310,639</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541,943	1,373,402
个人	272,073	194,172
小计	<u>1,814,016</u>	<u>1,567,574</u>
存入保证金	231,867	205,923
其他	2,771	2,757
合计	<u><u>3,303,512</u></u>	<u><u>3,086,893</u></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699	107,853
信用证保证金	18,494	14,486
担保保证金	8,717	14,124
其他保证金	80,957	69,460
合计	<u><u>231,867</u></u>	<u><u>205,923</u></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3. 吸收存款 - 续

本银行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活期存款		
公司	1,001,909	1,084,291
个人	253,500	227,134
小计	<u>1,255,409</u>	<u>1,311,42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541,943	1,373,642
个人	272,073	194,172
小计	<u>1,814,016</u>	<u>1,567,814</u>
存入保证金	231,867	205,923
其他	2,771	2,757
合计	<u><u>3,304,063</u></u>	<u><u>3,087,919</u></u>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699	107,853
信用证保证金	18,494	14,486
担保保证金	8,717	14,124
其他保证金	80,957	69,460
合计	<u><u>231,867</u></u>	<u><u>205,923</u></u>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u>1/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奖金	12,207	19,629	(18,531)	13,305	10,941	17,693	(16,991)	11,6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5	744	(541)	1,778	1,530	709	(516)	1,723
各项社会保险等	104	2,259	(2,279)	84	82	2,107	(2,108)	81
住房公积金	44	986	(988)	42	40	938	(941)	37
设定提存计划	107	2,611	(2,586)	132	91	2,534	(2,540)	85
合计	<u><u>14,037</u></u>	<u><u>26,229</u></u>	<u><u>(24,925)</u></u>	<u><u>15,341</u></u>	<u><u>12,684</u></u>	<u><u>23,981</u></u>	<u><u>(23,096)</u></u>	<u><u>13,569</u></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八、47.1。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u>12/31/2017</u>	<u>12/31/2018</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所得税	7,959	6,160	7,125	5,643
增值税	2,733	1,399	2,404	1,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	82	179	72
其他	419	487	337	311
合计	<u>11,297</u>	<u>8,128</u>	<u>10,045</u>	<u>7,427</u>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u>12/31/2017</u>	<u>12/31/2018</u>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20,957	20,953	20,957	20,953
金融债券	150,244	97,530	134,424	86,471
二级资本债	51,935	51,930	49,935	49,930
同业存单	483,363	471,058	483,363	471,058
存款证	9,757	19,620	9,757	19,620
资产支持证券	598	1,867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	-	-
合计	<u>717,854</u>	<u>662,958</u>	<u>698,436</u>	<u>648,032</u>

注：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以及同业存单、存款证、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次级债				
09 兴业 02 ⁽¹⁾	2009-09-09	按年付息	7,995	7,995
10 兴业银行债 ⁽²⁾	2010-03-29	按年付息	3,000	3,000
11 兴业次级债 ⁽³⁾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8)	(38)
小计			20,957	20,957
金融债券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1 ⁽⁴⁾	2016-01-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2 ⁽⁴⁾	2016-07-14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3 ⁽⁴⁾	2016-11-15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8 兴业绿色金融债 01 ⁽⁵⁾	2018-11-0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8 兴业绿色金融债 02 ⁽⁵⁾	2018-11-22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4,804	4,804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2,059	2,059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半年付息	4,118	4,118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半年付息	1,716	1,716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季度付息	3,432	3,432
欧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季度付息	1,963	1,963
美元绿色金融债 ⁽⁶⁾	2018-11-13	按季度付息	4,118	4,118
欧元绿色金融债 ⁽⁶⁾	2018-11-13	按季度付息	2,356	2,356
17 兴业租赁债 01 ⁽⁷⁾	2017-03-08	按年付息	400	-
17 兴业租赁债 02 ⁽⁷⁾	2017-05-19	按年付息	2,000	-
17 兴业租赁债 03 ⁽⁷⁾	2017-08-10	按年付息	3,580	-
18 兴业租赁债 01 ⁽⁸⁾	2018-06-05	按年付息	3,340	-
18 兴业租赁债 02 ⁽⁸⁾	2018-11-16	按年付息	3,500	-
18 兴业租赁债 03 ⁽⁸⁾	2018-11-30	按年付息	3,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42)	(142)
小计			150,244	134,42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债券种类 - 续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债				
14 兴业二级 ⁽⁹⁾	2014-06-1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6 兴业银行二级 ⁽¹⁰⁾	2016-04-1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7 兴业租赁二级 ⁽¹¹⁾	2017-09-15	按年付息	2,000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65)	(65)
小计			51,935	49,935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¹²⁾			490,200	490,2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6,837)	(6,837)
小计			483,363	483,363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¹³⁾			9,761	9,761
应计利息			50	5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4)	(54)
小计			9,757	9,757
资产支持证券				
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¹⁴⁾			598	-
小计			598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8 兴业资产 PPN001 ⁽¹⁵⁾	2018-12-20	按年付息	1,000	-
小计			1,000	-
账面余额合计			717,854	698,436

-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79.95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5.17%，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8.17%。
- (2) 本集团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前 10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4.80%，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7.80%。
- (3) 本集团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4) 本集团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和人民币 20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2.95%、3.20% 和 3.40%。
- (5) 本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两期人民币 300 亿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3.99% 和 3.89%。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 (6) 本集团于 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设立额度为美元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并于 2016 年 9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首次发行美元 7 亿元 3 年期和美元 3 亿元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美元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2.00%和 2.375%,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不变;于 2018 年 3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美元 2.5 亿元 5 年期、美元 5 亿元 5 年期和欧元 2.5 亿元 3 年期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3.50%、3.750%、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05 基点和 3 个月欧洲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75 基点;于 2018 年 11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和欧元 3 亿元 3 年期的境外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85 基点和 3 个月欧洲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85 基点。
- (7)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20 亿元和人民币 4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5%、5%和 4.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发行的“17 兴业租赁债 01”人民币 1 亿元和 2017 年 8 月发行的“17 兴业租赁债 03”人民币 4.2 亿元。
- (8)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35 亿元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88%、3.98%和 3.9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发行的“18 兴业租赁债 01”人民币 1.6 亿元。
- (9)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6.15%不变。
- (10) 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74%不变。
- (11)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15%不变。
- (12) 本集团于 2018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11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4,902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12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8.20 亿,折合人民币 56.28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港币同业存单 1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2.00 亿,折合人民币 1.75 亿元,期限为 1 年以内;欧元同业存单 1 支,发行面值为欧元 0.85 亿,折合人民币 0.67 亿元,期限为 1 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297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4,843.30 亿元,期限 1 年以内的同业存单金额为人民币 4,655.30 亿元,其余均为 2 至 3 年期。年利率为 2.8%至 4.9%,除 39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6. 应付债券 - 续

- (13)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18 年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21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97.61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港币存款证 10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57.50 亿元，折合人民币 50.39 亿元；美元存款证 10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6.50 亿元，折合人民币 44.61 亿元；英镑存款证 1 支，发行面值为英镑 0.30 亿元，折合人民币 2.61 亿元。年利率为 1.16%至 3.56%，均为到期付息。
-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7.21 亿元的“金信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信 2017 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存续规模人民币 14.20 亿元，发起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民币 8.01 亿元，本银行持有人民币 0.21 亿元。发起人及本银行持有份额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年利率为 4.85%。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12/31/2018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1)	46,771	41,293	45,646	39,945
本票	848	119	848	119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304	2,111	5,304	2,111
应付股利	1	1	1	1
继续涉入负债	7,641	2,101	7,641	2,101
理财资金及委托投资	312	74	312	74
递延收益	2,889	3,488	993	1,348
其他	21,103	28,028	5,678	10,981
合计	84,869	77,215	66,423	56,680

(1)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12/31/2018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4,312	3,581	4,312	3,5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利息	6,719	7,589	6,743	7,599
拆入资金利息	1,655	1,416	824	356
应付债券利息	3,512	4,505	3,200	4,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43	386	443	386
吸收存款利息	29,939	23,352	29,939	23,352
其他应付利息	191	464	185	434
合计	46,771	41,293	45,646	39,945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变动</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052	-	19,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22	-	1,722
股本总数	<u>20,774</u>	<u>-</u>	<u>20,774</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207.74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74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9. 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其中首次发行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境内首期人民币 130 亿元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发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130 亿元，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人民币元/股	人民币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014.12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6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3	无转换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1: 首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4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 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5.40%。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2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 3: (1)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适用于首次发行及第二期发行的境内优先股):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 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 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 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 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 且不应预期优先股将被赎回。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86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 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905 百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1/2018</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31/2018</u>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60	26,000	-	-	-	-	260	26,000
发行费用		(95)		-		-		(95)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u>260</u>	<u>25,905</u>	<u>-</u>	<u>-</u>	<u>-</u>	<u>-</u>	<u>260</u>	<u>25,905</u>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40,048	390,990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5,905	25,905
净利润	1,482	1,482
综合收益总额	1,482	1,482
当年已分配股利	(1,482)	(1,482)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u>6,631</u>	<u>5,857</u>

30. 资本公积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1/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百万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溢价	74,978	-	-	74,978	75,227	-	-	75,227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u>75,011</u>	<u>-</u>	<u>-</u>	<u>75,011</u>	<u>75,260</u>	<u>-</u>	<u>-</u>	<u>75,260</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10,38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u>10,684</u>	<u>10,684</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故不再提取。

32.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u>2018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8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u>73,422</u>	<u>70,611</u>	<u>69,996</u>	<u>67,888</u>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按照上述管理办法计提后的一般风险准备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214,977	173,524	204,005	165,156
净利润	60,620	57,200	57,231	54,00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60)	-	(86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11)	(733)	(2,108)	(144)
股利分配	(13,503)	(12,672)	(13,503)	(12,672)
优先股股息分配	(1,482)	(1,482)	(1,482)	(1,482)
年末余额	257,801	214,977	244,143	204,005

(1) 2019年4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108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本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本银行总股份数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0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6%)，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5.4%)，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482百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2) 2018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2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54,007百万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860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盈余公积。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44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i) 以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本银行总股份数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50元(含税)。
- (iv)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6%)，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5.4%)，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482百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红利派发已完成。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3. 未分配利润 - 续

(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61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0 百万元)。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45	6,813	6,545	6,8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49	1,991	2,866	1,809
拆出资金	2,707	1,337	3,144	1,5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4	2,879	2,714	2,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819	104,760	122,165	103,497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75,480	66,725	75,696	66,7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786	36,885	42,916	35,615
贴现	3,553	1,150	3,553	1,150
债券及其他投资	123,781	128,567	121,390	126,281
融资租赁	5,717	5,472	-	-
其他	1,236	825	843	825
利息收入小计	270,578	252,644	259,667	243,27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8,639)	(7,105)	(8,639)	(7,1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205)	(64,123)	(55,317)	(64,189)
拆入资金	(8,899)	(6,185)	(3,292)	(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59)	(3,358)	(4,007)	(3,255)
吸收存款	(69,985)	(54,891)	(69,987)	(54,903)
发行债券	(27,707)	(28,390)	(27,706)	(27,933)
其他	(227)	(141)	(83)	(60)
利息支出小计	(174,921)	(164,193)	(169,031)	(159,141)
利息净收入	95,657	88,451	90,636	84,134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87	1,173	1,287	1,1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	1,682	1,190	1,682	1,190
银行卡手续费	21,408	13,228	21,408	13,228
代理业务手续费	2,670	3,059	2,635	3,032
担保承诺手续费	1,526	1,673	1,526	1,673
交易业务手续费	942	602	942	602
托管业务手续费	3,405	4,063	3,405	4,063
咨询顾问手续费	11,124	14,416	10,202	13,458
信托业务手续费	2,118	1,631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1,053	1,060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134	1,105	575	7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7,062	42,027	42,375	37,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1,204)	(810)	(1,196)	(80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349)	(1,454)	(1,349)	(1,454)
债券承销手续费支出	(278)	(109)	(278)	(109)
其他手续费支出	(1,253)	(915)	(798)	(8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4,084)	(3,288)	(3,621)	(3,1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978	38,739	38,754	34,790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88	(687)	88	(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39	9,565	9,862	10,242
衍生金融工具	8,506	(6,464)	8,506	(6,4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5	1,580	7,464	2,037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65	292	264	272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	(32)	(12)	(32)
其他	1,701	260	809	(115)
合计	26,482	4,514	26,981	5,273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贵金属	(360)	1,153	(360)	1,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	(763)	(517)	(231)
衍生金融工具	3,589	(990)	3,589	(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22)	(1)	(2)
合计	2,919	(622)	2,711	(70)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	589	632	558
教育费附加	460	409	431	387
其他税费	274	(23)	253	(59)
合计	<u>1,408</u>	<u>975</u>	<u>1,316</u>	<u>886</u>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职工薪酬	26,229	23,787	23,981	21,895
折旧与摊销	2,423	2,052	2,263	1,949
租赁费	3,003	2,889	2,804	2,719
研发费用	630	457	564	41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9,779	8,945	9,474	8,759
合计	<u>42,064</u>	<u>38,130</u>	<u>39,086</u>	<u>35,733</u>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67	28,621	37,426	28,4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09	6,290	5,168	6,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	(598)	401	(59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28	462	-	-
其他	1,152	732	1,614	699
合计	<u>46,404</u>	<u>35,507</u>	<u>44,609</u>	<u>34,767</u>

4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罚没罚款收入	53	29	53	29
久悬未取款收入	15	10	15	10
政府补助	18	105	6	36
其他	249	229	211	210
合计	<u>335</u>	<u>373</u>	<u>285</u>	<u>285</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捐赠支出	37	21	31	20
罚没罚款支出	86	389	86	389
其他	49	23	46	22
合计	<u>172</u>	<u>433</u>	<u>163</u>	<u>431</u>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73	9,915	10,770	8,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92)	(2,835)	(5,205)	(2,666)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51	(62)	50	(71)
合计	<u>6,832</u>	<u>7,018</u>	<u>5,615</u>	<u>5,794</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利润	68,077	64,753	62,846	59,80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19	16,188	15,712	14,950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2,105)	(9,511)	(11,997)	(9,399)
不得抵扣项目	1,867	403	1,850	314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51	(62)	50	(71)
所得税费用	<u>6,832</u>	<u>7,018</u>	<u>5,615</u>	<u>5,794</u>

44.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u>59,138</u>	<u>55,718</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0,774</u>	<u>20,344</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2.85</u>	<u>2.74</u>

本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获批的人民币 260 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 2018 年及 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822	(188)	-	-	(188)	-	634
小计	822	(188)	-	-	(188)	-	6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5)	(16,399)	21,087	(1,172)	3,587	(71)	1,7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4	-	-	24	-	2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	-	(4)
小计	(1,889)	(16,375)	21,087	(1,172)	3,611	(71)	1,722
合计	(1,067)	(16,563)	21,087	(1,172)	3,423	(71)	2,356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822	(188)	-	-	634
小计	822	(188)	-	-	6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5)	(15,769)	21,112	(1,336)	2,17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	-	-	(4)
小计	(1,839)	(15,769)	21,112	(1,336)	2,168
合计	(1,017)	(15,957)	21,112	(1,336)	2,802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245	57,735	57,231	54,0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46,404	35,507	44,609	34,767
固定资产折旧	1,787	1,551	1,524	1,181
无形资产摊销	116	102	100	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1	704	639	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0)	(70)	(20)	(2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23,781)	(128,567)	(121,390)	(126,281)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87)	(1,173)	(1,287)	(1,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19)	622	(2,711)	70
投资收益	(26,482)	(4,514)	(26,981)	(5,27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7,707	28,390	27,706	27,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735)	(2,943)	(5,746)	(2,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43	108	541	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15,206)	(437,550)	(514,854)	(427,6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1,858	287,456	183,632	27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99)	(162,642)	(357,007)	(171,96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9,177	470,321	543,622	480,6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70,321	433,063	480,627	465,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8,856	37,258	62,995	14,8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5,191	5,535	5,191	5,535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77,820	13,989	77,820	13,98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36,216	65,883	32,456	58,978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拆出资金	54,508	20,921	54,508	20,921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014	88,202	73,637	85,362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投资	300,428	275,791	300,010	295,84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177	470,321	543,622	480,627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7. 离职后福利

47.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2,611	2,261	2,534	2,179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8 人民币百万元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设定提存计划	132	107	85	91

47.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度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 136 百万元，精算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188 百万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年末余额人民币 1,088 百万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八、1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7-8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0-11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7. 离职后福利 - 续

47.2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3.25%(2017 年 12 月 31 日：4.00%)。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43 百万元(增加人民币 45 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8. 结构化主体

48.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48.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8.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8. 结构化主体 - 续

48.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48.2.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发起规模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发起规模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1,215,684	1,152,282	手续费收入
基金	202,071	283,388	手续费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8,621	29,081	手续费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724,056	915,867	手续费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296,715	293,106	手续费收入
合计	<u>2,457,147</u>	<u>2,673,724</u>	

2018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1,238 百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4,550 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8. 结构化主体 - 续

48.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48.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本集团或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8 年度未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12/31/2018(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收益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1)	
基金	271,755	142,333	-	-	414,088	414,088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1,914	2,972	-	1,088	5,974	5,97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270	10,570	-	640,346	651,186	651,186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5,869	11,521	-	215,399	232,789	232,789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180	40,403	128	123,040	164,751	164,75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280,988	207,799	128	979,873	1,468,788	1,468,788	

注 1：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8. 结构化主体 - 续

48.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48.2.2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续

本集团

	12/31/2017(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收益类型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 敞口(注 1)	
基金	-	216,511	81,489	-	-	298,000	298,000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	3	2,848	-	84,614	87,465	87,46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800	162	9,832	-	805,441	816,235	816,23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302	3,784	14,541	-	315,458	337,085	337,08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2,635	29,335	4	242,125	274,099	274,099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4,102	223,095	138,045	4	1,447,638	1,812,884	1,812,884	

注 1：基金、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银川分行、西宁分行及拉萨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18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62,453	19,892	7,089	6,340	9,943	3,825	5,988	14,243	14,486	14,028	-	158,287
利息净收入	18,638	13,982	6,422	5,508	8,716	3,171	5,274	9,200	13,016	11,730	-	95,657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7,656)	6,579	11,729	9,726	11,878	1,596	1,148	5,874	10,546	8,58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12	4,422	627	763	1,035	608	650	2,992	1,313	2,156	-	42,978
其他收入	15,403	1,488	40	69	192	46	64	2,051	157	142	-	19,652
营业支出	(26,538)	(11,691)	(2,846)	(2,626)	(5,874)	(3,166)	(3,220)	(16,099)	(9,657)	(8,656)	-	(90,373)
营业利润	35,915	8,201	4,243	3,714	4,069	659	2,768	(1,856)	4,829	5,372	-	67,914
加：营业外收入	64	68	7	27	62	10	13	48	13	23	-	335
减：营业外支出	(69)	(29)	(2)	(3)	(15)	(7)	(3)	(14)	(8)	(22)	-	(172)
利润总额	35,910	8,240	4,248	3,738	4,116	662	2,778	(1,822)	4,834	5,373	-	68,077
减：所得税费用												(6,832)
净利润												61,245
分部资产	3,757,977	537,225	554,175	383,868	691,669	254,736	360,377	838,758	535,369	698,541	(1,933,355)	6,679,340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224
未分配资产												32,317
总资产												6,711,657
分部负债	3,392,737	506,851	550,324	378,715	687,505	253,454	357,598	821,548	530,714	692,982	(1,933,355)	6,239,073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6,239,07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84,435	59,244	24,837	32,968	95,976	43,599	72,897	167,251	117,484	192,873	-	1,091,564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6	366	118	69	155	97	167	351	291	403	-	2,423
资本性支出	1,709	652	134	603	143	110	120	1,762	353	566	-	6,152

九、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 - 续

	2017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50,903	17,563	7,359	7,767	9,959	2,153	3,438	14,263	11,406	15,164	-	139,975
利息净收入	19,741	12,557	6,234	6,208	8,198	1,397	2,286	8,771	9,737	13,322	-	88,451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7,542)	7,681	10,112	9,333	11,666	976	402	6,639	9,903	10,83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97	4,025	1,073	1,514	1,675	736	1,119	3,215	1,603	1,782	-	38,739
其他收入	9,165	981	52	45	86	20	33	2,277	66	60	-	12,785
营业支出	(17,683)	(10,899)	(1,475)	(1,908)	(4,492)	(3,481)	(3,310)	(10,775)	(11,528)	(9,611)	-	(75,162)
营业利润	33,220	6,664	5,884	5,859	5,467	(1,328)	128	3,488	(122)	5,553	-	64,813
加：营业外收入	44	106	5	20	19	18	15	20	92	34	-	373
减：营业外支出	(4)	(12)	(12)	(7)	(5)	(4)	(1)	(239)	(10)	(139)	-	(433)
利润总额	33,260	6,758	5,877	5,872	5,481	(1,314)	142	3,269	(40)	5,448	-	64,753
减：所得税费用												(7,018)
净利润												57,735
分部资产	3,727,907	506,940	487,656	386,217	686,749	221,858	328,015	805,371	555,336	691,504	(2,008,008)	6,389,545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008
未分配资产												27,297
总资产												6,416,842
分部负债	3,391,827	485,306	481,603	379,602	681,332	223,153	327,873	790,017	555,497	685,888	(2,008,008)	5,994,090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5,994,090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208,127	59,613	20,943	11,970	57,504	31,820	46,409	148,086	96,080	158,725	-	839,2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7	281	102	62	154	78	151	279	240	348	-	2,052
资本性支出	511	546	21	36	481	71	117	4,021	535	369	-	6,708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余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22.43	保险服务	缪建民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保险服务	缪建民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张建民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26.47	投资管理	卢晓东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2	投资管理	邓永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24.24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缪建民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福州	1.37	烟草专卖品经营	张永军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广州	1.4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刘依平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31/12/2018		12/31/2017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902	18.78	3,902	18.7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76	6.14	1,276	6.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29	5.91	1,229	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1,110	5.34	1,110	5.34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441	2.13	441	2.13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226	1.09	226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174	0.84	174	0.8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¹⁾	132	0.64	132	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¹⁾	99	0.48	99	0.48
合计	8,589	41.35	8,589	41.35

注: (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89%;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持股比例合计 9.68%。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12。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2018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4	12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5
联营企业	137	8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74	15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2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	12
其他	55	1
合计	<u>782</u>	<u>437</u>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18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325	29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9	46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19	947
联营企业	12	4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	59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4	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	-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0
其他	40	16
合计	<u>2,497</u>	<u>1,803</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18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	1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	14
联营企业	1	-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	3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3
其他	20	-
合计	<u>107</u>	<u>67</u>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8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	40
其他	4	-
合计	<u>15</u>	<u>40</u>

5.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18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458</u>	<u>423</u>

2018年度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8百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11百万元)。

6.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租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18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26</u>	<u>24</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	6	-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	307
合计	<u>406</u>	<u>307</u>

2. 拆出资金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	<u>734</u>	<u>-</u>

3. 衍生金融工具

<u>关联方</u>	<u>交易类型</u>	<u>12/31/2018</u>		<u>12/31/2017</u>	
		<u>名义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资产/负债</u> 人民币百万元	<u>名义金额</u> 人民币百万元	<u>资产/负债</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利率衍生	-	-	73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利率衍生	50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汇率衍生	94	(2)	4,988	41
合计		<u>144</u>	<u>(2)</u>	<u>5,718</u>	<u>41</u>

4. 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52
联营企业	63	2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3	6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
其他	2	-
合计	<u>138</u>	<u>147</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1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2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147
其他	30	-
合计	<u>430</u>	<u>379</u>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0	2,400
联营企业	4,949	5,33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81	4,488
其他	1,552	-
合计	<u>12,882</u>	<u>12,218</u>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41	51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46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0	393
合计	<u>3,281</u>	<u>1,366</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	-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87	3,068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51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0	-
其他	45	16
合计	<u>7,683</u>	<u>3,084</u>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	31	21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	8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82
其他	100	369
合计	<u>148</u>	<u>747</u>

10.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5,196	13,4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405	11,28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132	35,512
联营企业	1	24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66	4,99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582	68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24	-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1	29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1	1
其他	1,051	355
合计	<u>104,519</u>	<u>66,516</u>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11.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465	20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1	47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30	58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	18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	-
其他	1	3
合计	<u>2,624</u>	<u>1,281</u>

12.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000	54,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	15,0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000	12,5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	5,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00	-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12,00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4,000	-
合计	<u>122,300</u>	<u>98,500</u>

13. 表外项目

本年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开出的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零及人民币 101 百万元(上年末分别为人民币 2,501 百万元及人民币 500 百万元)；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4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97 百万元(上年末分别为人民币 270 百万元及人民币 725 百万元)；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 百万元及人民币 35 百万元(上年末均为零)。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18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7年</u> 人民币百万元
薪酬福利	<u>18</u>	<u>17</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u>合同金额</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84,430	208,127
开出信用证	112,002	85,144
开出保函	123,668	120,259
银行承兑汇票	532,919	384,24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38,545</u>	<u>41,500</u>
合计	<u>1,091,564</u>	<u>839,277</u>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集团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

3. 资本性承诺

	<u>本集团合同金额</u>		<u>本银行合同金额</u>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已批准尚未签约	187	1	187	1
已签约尚未支付	<u>353</u>	<u>258</u>	<u>349</u>	<u>243</u>
合计	<u>540</u>	<u>259</u>	<u>536</u>	<u>244</u>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023	1,945	1,939	1,826
一至五年	4,759	4,727	4,595	4,591
五年以上	1,602	1,076	1,601	1,066
合计	<u>8,384</u>	<u>7,748</u>	<u>8,135</u>	<u>7,483</u>

5. 担保物

5.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i)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191,189	214,353	179,894	208,444
票据	48,600	20,136	48,600	20,136
合计	<u>239,789</u>	<u>234,489</u>	<u>228,494</u>	<u>228,580</u>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用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

(ii)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人民币1,390百万元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1百万元)。

5.2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18年12月31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98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无)。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 (1)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同金额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u>2,884</u>	<u>3,180</u>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公告未发行的债券承销额度为人民币 2,658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 百万元)。

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及本银行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委托存贷款	420,046	564,990
委托理财	1,215,684	1,152,282
委托投资	<u>10,131</u>	<u>4,123</u>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072	(320)	-	-	459,598
衍生金融资产	28,396	13,696	-	-	42,0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381	-	2,157	(648)	644,886
金融资产合计	892,849	13,376	2,157	(648)	1,146,576
金融负债 ⁽¹⁾	(36,077)	(10,097)	-	-	(41,417)

本银行

	2018年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965	(517)	-	-	413,015
衍生金融资产	28,396	13,696	-	-	42,0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5,712	-	2,897	(401)	664,881
金融资产合计	882,073	13,179	2,897	(401)	1,119,988
金融负债 ⁽¹⁾	(35,239)	(10,108)	-	-	(41,210)

(1) 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8年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04	-	-	-	12,6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32	-	-	-	24,217
拆出资金	13,789	-	-	-	36,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18	(2,027)	-	-	24,582
衍生金融资产	1,502	2,468	-	-	3,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478	-	-	(308)	161,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84	-	(1,782)	(62)	111,7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708	-	-	2	23,8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47	-	-	-	14,04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27	-	-	-	1,109
其他金融资产	2,295	-	-	-	4,688
金融资产合计	380,084	441	(1,782)	(368)	419,146
金融负债(1)	463,562	3,405	-	-	523,566

本银行

	2018年				年末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的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104	-	-	-	12,6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32	-	-	-	24,217
拆出资金	14,351	-	-	-	37,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418	(2,027)	-	-	24,582
衍生金融资产	1,502	2,468	-	-	3,9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478	-	-	(308)	161,8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84	-	(1,782)	(62)	111,7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708	-	-	2	23,8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47	-	-	-	14,041
其他金融资产	2,295	-	-	-	4,688
金融资产合计	379,419	441	(1,782)	(368)	418,723
金融负债(1)	463,562	3,405	-	-	523,566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衍生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本集团作为发起机构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转让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已转移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18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179 百万元(2017年年度：人民币 32,903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7,817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65 百万元)。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未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未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18 年度，本集团无上述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2017 年度：人民币 4,721 百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人民币 1,42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39 百万元)，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为人民币 40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4 百万元)，转让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为人民币 598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67 百万元)作为“应付债券”列报。
- 2018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 46,320 百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4,600 百万元)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7,641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01 百万元)，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八、22)。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12/31/2018		12/31/2017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191,189	48,600	214,353	20,136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81,969	48,600	209,658	20,136

3.3 不良贷款转让

2018年，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10,941百万元(2017年：人民币5,851百万元)。本集团已将上述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十三、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集团整体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各部门和各级机构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模式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设立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零售风险管理部、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各自分工范围内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另外，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风险可控、资源集约、持续发展”原则，推动信贷资源在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方面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在符合准入条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团加大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加快中小、小微和零售业务发展步伐，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内需消费、民生领域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内实体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有效压缩和退出落后产能项目，持续推进信贷资产结构优化调整。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开展内评体系全面验证工作。2018年结合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应用等需要，完成非零售评级模型全面优化，构建了客群差异化、指标多维化的立体评级架构，提升了全面识别风险能力。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于2014年1月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初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客户准入、授权管理、限额管理、授信审批、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提和绩效考核等领域应用不断深入。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集团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理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预警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风险预警系统实现了预警信息的线上发布，并对预警调整、解除等流程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保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八、7。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一、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7,265,112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15,370 百万元)，本银行为人民币 7,066,978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09,727 百万元)。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

	12/31/2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同业款项 ⁽¹⁾	投资 ⁽²⁾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38,648	409	16,085	2,300	57,442
减值准备	(20,798)	(409)	(8,248)	(1,476)	(30,931)
资产净值	17,850	-	7,837	824	26,511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492	-	-	-	7,492
减值准备	(5,310)	-	-	-	(5,310)
资产净值	2,182	-	-	-	2,182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0,022	-	4,838	2,104	26,964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20,022	-	4,768	829	25,619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	-	70	-	70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	-	1,275	1,275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4,533)	-	(196)	(764)	(5,493)
资产净值	15,489	-	4,642	1,340	21,471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867,920	228,735	2,462,224	104,399	5,663,27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64,996)	-	(11,288)	(2,310)	(78,594)
资产净值	2,802,924	228,735	2,450,936	102,089	5,584,684
资产净值合计	2,838,445	228,735	2,463,415	104,253	5,634,84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7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u>同业款项⁽¹⁾</u>	<u>投资⁽²⁾</u>	<u>应收融资租赁款</u>	<u>合计</u>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31,346	76	15,268	1,573	48,263
减值准备	(16,378)	(76)	(8,083)	(355)	(24,892)
资产净值	14,968	-	7,185	1,218	23,371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308	-	-	-	7,308
减值准备	(5,154)	-	-	-	(5,154)
资产净值	2,154	-	-	-	2,15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9,031	1,133	1,913	3,303	15,38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8,951	-	1,328	789	11,068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80	-	480	1,239	1,799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1,133	105	1,275	2,513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1,805)	-	(126)	(365)	(2,296)
资产净值	7,226	1,133	1,787	2,938	13,084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83,010	200,723	2,810,890	102,041	5,496,664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8,527)	-	(11,054)	(2,702)	(72,283)
资产净值	2,324,483	200,723	2,799,836	99,339	5,424,381
资产净值合计	2,348,831	201,856	2,808,808	103,495	5,462,99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12/31/2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38,648	409	15,901	54,958
减值准备	(20,798)	(409)	(8,138)	(29,345)
资产净值	17,850	-	7,763	25,613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020	-	-	7,020
减值准备	(5,036)	-	-	(5,036)
资产净值	1,984	-	-	1,984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19,732	-	4,838	24,570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19,732	-	4,768	24,500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	-	70	70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	-	-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4,504)	-	(196)	(4,700)
资产净值	15,228	-	4,642	19,870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851,492	232,902	2,391,095	5,475,48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64,479)	-	(10,859)	(75,338)
资产净值	2,787,013	232,902	2,380,236	5,400,151
资产净值合计	2,822,075	232,902	2,392,641	5,447,61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本集团和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同业款项 ⁽¹⁾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²⁾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已减值:				
单项评估				
资产总额	31,346	76	15,238	46,660
减值准备	(16,378)	(76)	(8,065)	(24,519)
资产净值	14,968	-	7,173	22,141
组合评估				
资产总额	7,084	-	-	7,084
减值准备	(4,996)	-	-	(4,996)
资产净值	2,088	-	-	2,088
已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8,836	1,133	1,913	11,882
其中:				
逾期 90 天以内	8,756	-	1,328	10,084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80	-	480	560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	1,133	105	1,238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1,786)	-	(126)	(1,912)
资产净值	7,050	1,133	1,787	9,970
未逾期未减值:				
资产总额	2,375,629	192,221	2,749,819	5,317,669
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58,338)	-	(11,000)	(69,338)
资产净值	2,317,291	192,221	2,738,819	5,248,331
资产净值合计	2,341,397	193,354	2,747,779	5,282,530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权性投资。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担保物价值分析

3.5.1 本集团会定期重新评估贷款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7,026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39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定为已减值贷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1,44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517 百万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3.5.2 2018 年度本集团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656 百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15 百万元)。

3.6 重组减值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5,851 百万元。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资金营运中心风险与合规管理处履行风险中台职责进行嵌入式风险管理,并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缺口风险,即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结构、久期结构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引入客户模型,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12/31/2018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676	-	-	-	16,105	475,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140	9,163	-	-	-	53,303
拆出资金	62,753	35,596	-	-	-	98,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62	92,920	67,873	11,215	273,928	459,5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2,092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503	-	580	-	-	77,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3,450	522,598	27,244	5,153	-	2,838,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488	111,814	266,812	56,339	151,649	647,1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8,751	196,285	504,249	227,865	-	1,387,1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1,639	2,024	590	-	-	104,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94	42,773	141,257	195,418	-	395,142
其他资产	5,286	1,653	-	-	49,924	56,863
金融资产合计	3,582,042	1,014,826	1,008,605	495,990	533,698	6,635,16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500	212,000	-	-	-	26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5,772	199,111	-	-	-	1,344,883
拆入资金	134,333	76,074	10,424	-	-	220,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	1,251	132	-	207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8,823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203	15,366	-	-	-	230,569
吸收存款	2,071,938	689,821	505,589	33,708	2,456	3,303,512
应付债券	215,333	325,047	105,263	72,211	-	717,854
其他负债	590	1,758	400	-	71,591	74,339
金融负债合计	3,840,673	1,520,428	621,808	105,919	113,077	6,201,905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58,631)	(505,602)	386,797	390,071	420,621	433,25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7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872	-	-	-	21,531	466,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995	5,564	-	-	-	77,559
拆出资金	24,238	6,940	-	-	-	31,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92	36,186	64,385	10,170	217,039	362,0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8,396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817	3,302	-	-	-	93,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9,718	488,679	43,072	7,362	-	2,348,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31	120,365	190,414	45,400	91,311	504,2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9,926	581,934	602,819	268,703	-	1,913,3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370	2,395	593	137	-	103,4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81	27,181	161,432	138,189	-	337,483
其他资产	17,540	1,890	166	321	43,320	63,237
金融资产合计	3,120,180	1,274,436	1,062,881	470,282	401,597	6,329,37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00	209,500	-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0,642	305,417	-	-	-	1,446,059
拆入资金	171,287	16,642	-	-	-	187,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85	2,040	-	-	838	6,56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9,514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845	8,949	-	-	-	229,794
吸收存款	2,168,179	560,115	356,148	6	2,445	3,086,893
应付债券	316,718	209,369	63,988	72,883	-	662,958
其他负债	-	-	-	-	71,626	71,626
金融负债合计	4,056,856	1,312,032	420,136	72,889	104,423	5,966,33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36,676)	(37,596)	642,745	397,393	297,174	363,040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
续

本银行

	12/31/2018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670	-	-	-	16,105	475,7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519	8,350	-	-	-	47,869
拆出资金	67,939	43,196	103	-	-	11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19	75,838	39,548	6,007	283,803	413,01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2,092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795	-	-	-	-	73,7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3,026	513,953	19,943	5,153	-	2,822,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064	111,271	267,359	56,338	171,653	665,6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2,899	192,692	502,413	227,836	-	1,375,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94	42,694	141,251	193,918	-	393,557
其他资产	-	-	-	-	45,145	45,145
金融资产合计	3,459,425	987,994	970,617	489,252	558,798	6,466,08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500	212,000	-	-	-	26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2,046	199,361	-	-	-	1,351,407
拆入资金	110,726	16,215	-	-	-	126,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4	1,251	132	-	-	2,38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8,823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908	15,366	-	-	-	219,274
吸收存款	2,072,489	689,821	505,589	33,708	2,456	3,304,063
应付债券	215,333	324,449	87,763	70,891	-	698,436
其他负债	-	-	-	-	57,789	57,789
金融负债合计	3,812,006	1,458,463	593,484	104,599	99,068	6,067,62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52,581)	(470,469)	377,133	384,653	459,730	398,46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7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非生息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861	-	-	-	21,531	466,3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080	5,398	-	-	-	67,478
拆出资金	24,382	12,030	-	-	-	36,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16	29,988	37,943	7,462	237,256	337,9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8,396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162	3,302	-	-	-	89,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2,517	485,679	35,839	7,362	-	2,341,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33	120,120	190,066	45,399	106,398	516,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9,532	581,270	600,514	268,653	-	1,899,9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81	27,181	161,432	138,189	-	337,483
其他资产	-	-	-	-	38,129	38,129
金融资产合计	2,969,564	1,264,968	1,025,794	467,065	431,710	6,159,10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00	209,500	-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3,516	305,537	-	-	-	1,449,053
拆入资金	68,507	16,642	-	-	-	85,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85	2,040	-	-	-	5,72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9,514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269	6,616	-	-	-	223,885
吸收存款	2,168,964	560,356	356,148	6	2,445	3,087,919
应付债券	316,701	203,974	56,474	70,883	-	648,032
其他负债	-	-	-	-	53,231	53,231
金融负债合计	3,954,142	1,304,665	412,622	70,889	85,190	5,827,508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84,578)	(39,697)	613,172	396,176	346,520	331,59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1 利率风险 - 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12/31/2018		12/31/2017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6,821	(18,228)	2,446	(5,244)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6,821)	19,281	(2,446)	5,522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6,136	(18,227)	2,711	(5,239)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6,136)	19,280	(2,711)	5,517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12/31/2018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173	12,113	495	475,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086	18,427	5,790	53,303
拆出资金	61,800	22,294	14,255	98,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016	23,272	1,310	459,598
衍生金融资产	38,122	3,910	60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70	13	-	77,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6,609	91,019	70,817	2,838,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5,376	109,339	2,387	647,1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3,343	22,901	906	1,387,1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3,144	1,109	-	104,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101	9,888	4,153	395,142
其他资产	52,175	4,430	258	56,863
金融资产合计	6,216,015	318,715	100,431	6,635,1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8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500	-	-	26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0,612	95,251	19,020	1,344,883
拆入资金	129,738	78,250	12,843	220,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4	2,290	-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35,045	3,751	27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094	31,014	461	230,569
吸收存款	3,067,627	171,422	64,463	3,303,512
应付债券	677,698	30,278	9,878	717,854
其他负债	69,721	4,066	552	74,339
金融负债合计	5,678,339	416,322	107,244	6,201,905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37,676	(97,607)	(6,813)	433,256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299	16,716	388	466,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927	11,686	3,946	77,559
拆出资金	17,389	10,551	3,238	31,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654	40,282	1,136	362,072
衍生金融资产	26,894	980	522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19	-	-	93,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353	145,224	254	2,348,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337	99,562	6,322	504,2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89,674	19,354	4,354	1,913,3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268	1,227	-	103,4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436	7,679	4,368	337,483
其他资产	60,942	2,049	246	63,237
金融资产合计	5,949,292	355,310	24,774	6,329,3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000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0,795	74,865	10,399	1,446,059
拆入资金	117,683	59,913	10,333	187,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4	4,729	-	6,563
衍生金融负债	5,938	23,224	352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219	18,743	832	229,794
吸收存款	2,853,772	183,614	49,507	3,086,893
应付债券	638,985	16,759	7,214	662,958
其他负债	68,548	2,757	321	71,626
金融负债合计	5,502,774	384,604	78,958	5,966,33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46,518	(29,294)	(54,184)	363,040

本银行

	12/31/2018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167	12,113	495	475,7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652	18,427	5,790	47,869
拆出资金	74,003	22,980	14,255	11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8,433	23,272	1,310	413,015
衍生金融资产	38,122	3,910	60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782	13	-	73,7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60,239	91,019	70,817	2,822,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959	109,339	2,387	665,6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52,033	22,901	906	1,375,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9,516	9,888	4,153	393,557
其他资产	40,457	4,430	258	45,145
金融资产合计	6,047,363	318,292	100,431	6,466,08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8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500	-	-	26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7,136	95,251	19,020	1,351,407
拆入资金	35,848	78,250	12,843	126,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	2,290	-	2,387
衍生金融负债	35,045	3,751	27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799	31,014	461	219,274
吸收存款	3,068,178	171,422	64,463	3,304,063
应付债券	658,280	30,278	9,878	698,436
其他负债	53,171	4,066	552	57,789
金融负债合计	5,544,054	416,322	107,244	6,067,620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03,309	(98,030)	(6,813)	398,466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288	16,716	388	466,3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846	11,686	3,946	67,478
拆出资金	22,061	11,113	3,238	36,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547	40,282	1,136	337,965
衍生金融资产	26,894	980	522	2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64	-	-	89,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5,919	145,224	254	2,341,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132	99,562	6,322	516,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76,261	19,354	4,354	1,899,9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5,436	7,679	4,368	337,483
其他资产	35,834	2,049	246	38,129
金融资产合计	5,779,682	354,645	24,774	6,159,101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 续

	12/31/2017			
	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000	-	-	24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3,789	74,865	10,399	1,449,053
拆入资金	14,903	59,913	10,333	85,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6	4,729	-	5,725
衍生金融负债	5,938	23,224	352	2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310	18,743	832	223,885
吸收存款	2,854,798	183,614	49,507	3,087,919
应付债券	624,059	16,759	7,214	648,032
其他负债	50,153	2,757	321	53,231
金融负债合计	5,363,946	384,604	78,958	5,827,508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15,736	(29,959)	(54,184)	331,593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1,685)	(235)
贬值 5%	1,685	235

本银行

	2018 年	2017 年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升值 5%	(1,664)	(201)
贬值 5%	1,664	201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4.2 汇率风险 - 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年度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偏好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12/31/2018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644	-	-	-	-	-	391,341	475,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119	6,366	2,853	9,452	-	-	16	53,806
拆出资金	-	50,367	13,034	36,296	-	-	60	99,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114	66,959	8,821	101,584	77,468	18,751	865	485,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6,517	-	-	660	-	333	77,5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90,197	199,339	901,223	787,204	1,394,579	59,779	3,732,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18	8,936	39,910	217,684	313,201	87,927	7,420	720,1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2,473	112,331	275,828	816,809	503,973	17,968	1,779,382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712	6,506	26,875	70,947	11,742	3,373	122,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03	14,177	54,645	186,241	236,972	137	495,475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7,431	4,506	3,735	2,515	3,547	175	491	22,400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383,426	662,336	400,706	1,626,102	2,256,077	2,254,119	481,783	8,064,54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95	45,969	219,103	-	-	-	277,4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1,782	352,397	258,691	205,016	-	-	-	1,357,886
拆入资金	-	91,367	46,835	77,090	10,954	-	-	226,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	527	501	1,289	173	-	-	2,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6,640	19,162	15,535	-	-	-	231,337
吸收存款	1,366,645	359,331	293,036	768,361	592,053	33,846	-	3,413,272
应付债券	-	62,845	119,967	360,875	143,339	80,458	-	767,484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6,124	1,775	779	2,886	4,886	507	611	27,56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924,722	1,077,277	784,940	1,650,155	751,405	114,811	611	6,303,921
净头寸	(1,541,296)	(414,941)	(384,234)	(24,053)	1,504,672	2,139,308	481,172	1,760,628

	12/31/2017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11	-	-	-	-	-	444,313	466,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703	17,504	907	6,708	-	-	16	78,838
拆出资金	-	18,207	6,202	7,113	-	-	60	31,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630	13,293	16,055	38,291	80,958	25,664	986	391,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8,494	315	3,430	-	-	1,133	93,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6,365	168,339	789,211	668,488	1,088,414	38,930	2,999,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210	14,135	19,701	134,007	240,051	76,121	4,689	570,9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9,411	141,161	540,040	1,040,426	434,119	13,891	2,229,0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290	6,409	26,036	71,470	10,419	3,446	120,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3	12,477	37,529	199,430	178,594	131	428,4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8,654	2,430	1,890	2,406	15,015	2,112	324	32,831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383,508	462,372	373,456	1,584,771	2,315,838	1,815,443	507,919	7,443,30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154	31,476	216,322	-	-	-	252,9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4,357	431,095	253,602	314,982	-	-	-	1,464,036
拆入资金	-	139,203	32,445	16,992	-	-	-	188,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6	1,673	2,066	2,082	81	-	-	6,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8,957	12,841	9,026	-	-	-	230,824
吸收存款	1,436,517	453,409	295,874	576,424	406,982	7	-	3,169,213
应付债券	-	112,841	186,118	224,346	101,603	84,060	-	708,96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9,981	563	749	2,379	4,332	1,890	439	30,333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921,611	1,352,895	815,171	1,362,553	512,998	85,957	439	6,051,624
净头寸	(1,538,103)	(890,523)	(441,715)	222,218	1,802,840	1,729,486	507,480	1,391,683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银行

	12/31/2018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644	-	-	-	-	-	391,335	475,9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012	4,911	2,787	8,628	-	-	16	48,354
拆出资金	-	53,374	15,364	43,982	108	-	60	112,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156	65,280	5,115	83,966	49,837	13,284	600	435,2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3,804	-	-	-	-	333	74,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88,647	196,903	891,578	774,416	1,394,579	59,022	3,705,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13	6,174	39,158	235,401	314,868	87,926	4,844	738,9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8,050	110,689	272,535	815,310	503,933	17,894	1,768,4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298	14,166	54,528	186,035	235,387	137	493,551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301	3,506	395	803	2,670	142	-	11,817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388,726	647,044	384,577	1,591,421	2,143,244	2,235,251	474,241	7,864,50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95	45,969	219,103	-	-	-	277,4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8,057	352,397	258,691	205,273	-	-	-	1,364,418
拆入资金	-	80,507	31,008	16,680	-	-	-	128,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27	501	1,289	136	-	-	2,4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5,324	19,162	15,535	-	-	-	220,021
吸收存款	1,367,197	359,331	293,036	768,361	592,053	33,846	-	3,413,824
应付债券	-	62,845	119,930	358,637	125,363	78,046	-	744,82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7,649	1,580	666	1,372	781	95	-	12,143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922,903	1,054,906	768,963	1,586,250	718,333	111,987	-	6,163,342
净头寸	(1,534,177)	(407,862)	(384,386)	5,171	1,424,911	2,123,264	474,241	1,701,162

	12/31/2017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311	-	-	-	-	-	444,302	466,6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336	16,800	-	6,529	-	-	16	68,681
拆出资金	-	18,922	5,643	12,378	-	-	60	37,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256	7,246	12,695	30,631	47,519	22,089	600	358,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5,104	13	3,430	-	-	1,133	89,6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5,587	166,947	783,227	668,380	1,088,414	38,519	2,991,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94	8,710	18,306	130,830	233,466	76,048	3,124	576,5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4,953	139,896	536,113	1,036,281	434,063	13,891	2,215,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3	12,477	37,529	199,430	178,594	131	428,40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903	1,836	1,281	598	2,957	296	-	8,871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12,900	439,401	357,258	1,541,265	2,188,033	1,799,504	501,776	7,240,137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154	31,476	216,322	-	-	-	252,9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6,413	431,209	254,317	315,108	-	-	-	1,467,047
拆入资金	-	36,423	32,445	16,992	-	-	-	8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73	2,066	2,082	-	-	-	5,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5,857	11,943	6,688	-	-	-	224,488
吸收存款	1,437,302	306,623	295,874	712,887	406,983	7	-	3,159,676
应付债券	-	112,841	186,001	218,405	93,134	81,545	-	691,92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0,565	450	558	1,119	510	84	-	13,28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1,914,280	1,100,230	814,680	1,489,603	500,627	81,636	-	5,901,056
净头寸	(1,501,380)	(660,829)	(457,422)	51,662	1,687,406	1,717,868	501,776	1,339,081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i)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8					合计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1	127	248	257	42	675
汇率衍生工具	704	539	2,004	38	-	3,285
其他衍生工具	(64)	(27)	329	(4)	-	234
合计	641	639	2,581	291	42	4,194

	12/31/2017					合计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衍生工具	23	30	209	591	3	856
汇率衍生工具	(661)	(1,217)	(1,744)	16	-	(3,606)
其他衍生工具	-	223	17	31	(2)	269
合计	(638)	(964)	(1,518)	638	1	(2,481)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8					合计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321,874	160,506	382,350	49,239	-	913,969
- 现金流出	(322,060)	(160,123)	(382,573)	(49,411)	-	(914,167)
其他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2,642	850	3,952	175	-	7,619
- 现金流出	(486)	-	(4,767)	-	-	(5,253)
合计	1,970	1,233	(1,038)	3	-	2,168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5. 流动性风险 - 续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 续

(ii)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 续

	12/31/2017					
	1个月内 人民币百万元	1-3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百万元	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5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27,630	226,750	378,064	19,935	-	952,379
-现金流出	(327,003)	(225,744)	(377,231)	(20,122)	-	(950,100)
其他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3,659	18,053	26,794	726	-	49,232
-现金流出	(2,995)	(14,428)	(6,204)	-	-	(23,627)
合计	1,291	4,631	21,423	539	-	27,884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及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人民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84,430	-	-	284,430	208,127	-	-	208,127
开出信用证	111,867	135	-	112,002	85,048	96	-	85,144
开出保函	51,365	46,477	25,826	123,668	42,822	44,408	33,029	120,259
银行承兑汇票	532,919	-	-	532,919	384,247	-	-	384,24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32	4,721	33,792	38,545	2,193	3,941	35,366	41,500
合计	980,613	51,333	59,618	1,091,564	722,437	48,445	68,395	839,277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6-2020年集团发展规划纲要》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8-2020年)》提出的管理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8年，本集团在没有外部资本补充的情况下，总体实现资本的内生平衡发展，根据外部资本监管政策，从满足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论证外部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018年本集团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发行300亿优先股、500亿二级资本债的计划，目前300亿元优先股发行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以上资本补充方案若按计划实施后，本集团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 续

2018年，本集团持续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根据年度业务经营计划、资本留存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合理安排、控制全行风险加权资产总量规模。持续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控制管理机制，完善各分行及子公司的经济资本收益率考核，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表内与表外业务协调发展。更加强调资本的有效使用和单位风险加权资产投入的价值创造，促进资本回报水平保持稳定。

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构建了基本完备的第一支柱工作体系，并认真落实第二支柱实施的各项工作，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403.65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663.35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775.82亿元。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引入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等，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等。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了资产净值、缺乏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若根据合理可能替代假设改变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参数，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12/31/2018				12/31/2017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075	242,680	5,843	459,598	216,627	141,880	3,565	362,072
衍生金融资产	-	42,092	-	42,092	-	28,396	-	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834	575,220	24,832	644,886	82,287	398,742	21,352	502,381
金融资产合计	255,909	859,992	30,675	1,146,576	298,914	569,018	24,917	892,84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	2,423	-	2,594	756	5,807	-	6,563
衍生金融负债	-	38,823	-	38,823	-	29,514	-	29,514
金融负债合计	171	41,246	-	41,417	756	35,321	-	36,077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7,156	195,859	-	413,015	237,256	100,709	-	337,965
衍生金融资产	-	42,092	-	42,092	-	28,396	-	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13	592,577	21,691	664,881	106,094	392,490	17,128	515,712
金融资产合计	267,769	830,528	21,691	1,119,988	343,350	521,595	17,128	882,07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387	-	2,387	-	5,725	-	5,725
衍生金融负债	-	38,823	-	38,823	-	29,514	-	29,514
金融负债合计	-	41,210	-	41,210	-	35,239	-	35,239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654,726	537,02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163,174	3,596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衍生金融工具	42,092	28,3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远期汇率
金融资产合计	<u>859,992</u>	<u>569,018</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2,423	5,80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38,823	29,51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远期汇率
金融负债合计	<u>41,246</u>	<u>35,321</u>		

本银行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603,578	493,19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权益工具投资	184,858	-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衍生金融工具	42,092	28,396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远期汇率
金融资产合计	<u>830,528</u>	<u>521,595</u>		
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投资	2,387	5,72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衍生金融工具	38,823	29,51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权定价模型	反映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折现率、远期汇率
金融负债合计	<u>41,210</u>	<u>35,239</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债务工具投资	26,397	20,9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权益工具投资	4,278	4,000	资产净值法
合计	<u>30,675</u>	<u>24,917</u>	

本银行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债务工具投资	19,666	17,1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权益工具投资	2,025	-	资产净值法
合计	<u>21,691</u>	<u>17,128</u>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为 4.60%，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上述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使用资产净值法确定公允价值，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资产净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加权平均单位净值为 0.96，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正向变动关系。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3,565	599	21,352	157,458
收益或损失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507	-
买入/(卖出)	2,278	2,966	5,864	(36,802)
结算	-	-	(3,891)	(99,304)
年末余额	<u>5,843</u>	<u>3,565</u>	<u>24,832</u>	<u>21,352</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 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68)</u>	<u>-</u>	<u>-</u>	<u>-</u>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2/31/2018</u> 人民币百万元	<u>12/31/2017</u>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17,128	157,259
收益或损失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670	-
买入/卖出	6,780	(40,829)
结算	(3,887)	(99,302)
年末余额	<u>21,691</u>	<u>17,128</u>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u>	<u>-</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12/31/2018		12/31/2017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8,445	2,838,534	2,348,831	2,349,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142	406,992	337,483	335,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87,150	1,385,763	1,913,382	1,899,068
金融资产合计	<u>4,620,737</u>	<u>4,631,289</u>	<u>4,599,696</u>	<u>4,584,181</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303,512	3,323,302	3,086,893	3,099,828
应付债券	717,854	713,469	662,958	655,928
金融负债合计	<u>4,021,366</u>	<u>4,036,771</u>	<u>3,749,851</u>	<u>3,755,756</u>

本银行

	12/31/2018		12/31/2017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2,075	2,822,166	2,341,397	2,341,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3,557	405,408	337,483	335,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5,840	1,374,453	1,899,969	1,885,655
金融资产合计	<u>4,591,472</u>	<u>4,602,027</u>	<u>4,578,849</u>	<u>4,563,334</u>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304,063	3,323,853	3,087,919	3,100,854
应付债券	698,436	694,725	648,032	641,002
金融负债合计	<u>4,002,499</u>	<u>4,018,578</u>	<u>3,735,951</u>	<u>3,741,856</u>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12/31/2018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838,534	2,838,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06,992	-	406,9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16,236	969,527	1,385,763
金融资产合计	-	823,228	3,808,061	4,631,289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3,323,302	-	3,323,302
应付债券	-	713,469	-	713,469
金融负债合计	-	4,036,771	-	4,036,771
	12/31/2017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349,228	2,349,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5,885	-	335,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8,806	1,430,262	1,899,068
金融资产合计	-	804,691	3,779,490	4,584,18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3,099,828	-	3,099,828
应付债券	-	655,928	-	655,928
金融负债合计	-	3,755,756	-	3,755,75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本银行

	12/31/2018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822,166	2,822,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05,408	-	405,4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16,496	957,957	1,374,453
金融资产合计	-	821,904	3,780,123	4,602,027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3,323,853	-	3,323,853
应付债券	-	694,725	-	694,725
金融负债合计	-	4,018,578	-	4,018,578
	12/31/2017			
	第一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341,794	2,341,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35,885	-	335,8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9,316	1,416,339	1,885,655
金融资产合计	-	805,201	3,758,133	4,563,334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3,100,854	-	3,100,854
应付债券	-	641,002	-	641,002
金融负债合计	-	3,741,856	-	3,741,856

十三、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8,534	2,349,2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6,992	335,88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85,763	1,899,068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3,323,302	3,099,8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713,469	655,9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u>8,668,060</u>	<u>8,339,937</u>		

本银行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2,166	2,341,7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5,408	335,88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4,453	1,885,655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3,323,853	3,100,8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694,725	641,00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合计	<u>8,620,605</u>	<u>8,305,190</u>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四、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于 2019 年 4 月在境内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300 亿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为 4.90%。

本银行于 2019 年 1 月对控股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1.98 亿元，增资后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1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	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5	362
收回已核销资产	5,342	3,54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	(16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161	3,81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566)	(1,053)
合计	4,595	2,7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79	2,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59	52,98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u>2018年度</u>	加权平均 <u>净资产收益率</u> (%)	<u>每股收益</u> <u>基本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7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7	2.63
<u>2017年度</u>	加权平均 <u>净资产收益率</u> (%)	<u>每股收益</u> <u>基本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5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2.60

本银行于2014年11月获批的人民币260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2015年6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2018年及2017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